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卅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四十九分至十一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〇四分至五月卅一日凌晨一時五十六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潘維剛 郭石吉 闕河淵 黃金如 陳政忠 秦茂松

李仁人 謝有文 張元成 林晉章 李金璋 林瑞圖

李逸洋 謝明達 陳勝宏 秦慧珠 張忠民 陳世昌

鄭貴夏 陳振芳 張秋雄 謝英美 吳碧珠 卓榮泰

周柏雅 楊炯明 陳俊雄 許木元 邱錦添 洪濬哲

黃宗文 林慶隆 張 玲 陳雪芬 林宏熙 楊實秋

周伯倫 顏錦福 賁馨儀 黃義清 蔣乃辛 林榮剛

陳必強 陳學聖 江碩平 王昆和 藍美津 馮定亞

康水木 陳健治 陳炯松 等五十一名

列 席：

市政府：

秘 書 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財政局兼代局長：廖正井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六期

警察局局长：廖兆祥

社會局局长：白秀雄

環境保護局局长：崔文國

衛生局局长：柯賢忠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工處處長：黃靖南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鄭茂川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黃超詣

主 席

席：陳議長健治（三時四分至四時二十分、五時卅二分至五時卅一分）

五月卅一日零時三十分）

陳副議長煥松（四時二十分至五時二十八分）

陳議員振芳（五月卅一日零時三十分至一時卅六分）

林議員晉章（五月卅一日一時卅六分至一時五十六分）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

上午：沈鳳英

下午：姜蘊冬

周慧林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決：一、會議紀錄更正部分如下：

(一)請假議員林瑞圖之下增列(代表議長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議)。

(二)報告事項第四項第四點「八十一」更正為「八十一」。

二、餘予以確定。

乙、聽取報告

聽取未來新市長黃大洲先生報告對市政建設之展望

發言議員：陳政忠 藍美津 陳雪芬 李逸洋 卓榮泰 謝明達

黃金如 闕河淵 鄭貴夏 黃宗文 周柏雅 周伯倫

邱錦添 賁馨儀 楊寶秋 秦慧珠 許木元 顏錦福

黃秘書長大洲說明

丙、二讀會

壹、秘書處宣讀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各審查會審查意見

(第一二三五六七七之一號資料)

貳、秘書處宣讀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草案(第四號資料)

發言議員：謝明達 秦茂松

丁、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楊實秋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

質詢題目：建請政府將全市車輛分為五種顏色貼紙，每車一張一種顏色貼紙，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限制一種顏色

貼紙之車輛禁止行駛，以改善本市交通擁擠問題。(一)

全文詳附件)

戊、其他事項

二、謝議員明達提會議詢問：

郝內閣已提名黃秘書長大洲為新任市長，依本會第一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希望執政黨在公布新市長選後應請新市長到會接受本會聽證」，故本席提請主席裁決變更明日議程，執行本會決議召開聽證會，請新市長到會接受聽證。

發言議員：謝明達 藍美津 洪潛哲 李逸洋 楊實秋

許木元 卓榮泰 邱錦添

主席裁決：留俟下午再議。

二、謝議員明達提議變更議程，立即請執政黨提名本市新市長人選黃大洲先生到會以聽證會方式接受本會同仁詰問。

發言議員：周柏雅 謝明達 周伯倫 李逸洋 洪潛哲

陳雪芬 賁馨儀 闕河淵 楊實秋 張秋雄

藍美津 顏錦福 卓榮泰 江碩平 蔣乃辛

林宏熙

主席裁決：現在變更議程先請黃大洲先生以未來新市長人選身分到會報告對市政建設之展望，並以聽證會方式接受議員詰問後再決定對其是否支持，時間至下午六時止；之後進行二讀會，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

總預算案。

三、陳議員學聖提會議詢問：

(一)本會對代理市長是否有權表決？

(二)可決人數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以多數決為同意？

四、陳議員雪芬提會議詢問：

(一)本會對新市長人選行使同意權的法源何在？
(二)代理市長需要經本會同意嗎？

五、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會能否對新任市長行使同意權？憲法上是否規定直轄市應自治？

請主席及法制室主任分別就政治觀點與法律觀點說明。

發言議員：張秋雄 陳雪芬 周伯倫 陳政忠 顏錦福

陳學聖 吳碧珠 李逸洋 林榮剛 陳振芳

馮定亞 周柏雅 鄭貴夏 賁馨儀 陳勝宏

主席裁決：先就是否表決同意支持黃代市長進行表決再就是否支持黃代市長進行表決

大會就是否表決同意支持黃代市長進行記名表決，在場連同主席計四十六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議員：陳炯松 陳勝宏 謝明達 周伯倫 卓榮泰

鄭貴夏 陳振芳 李逸洋 藍美津 許木元

周柏雅 黃宗文 賁馨儀 顏錦福 計十四位

反對議員：洪潛哲 闕河淵 楊實秋 秦慧珠 馮定亞

陳雪芬 謝有文 黃義清 李金璋 張元成

黃金如 陳政忠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林榮剛 潘維剛 江碩平 林晉章 林宏熙

陳世昌 陳必強 張忠民 蔣乃辛 李仁人

楊炯明 郭石吉 張玲 陳學聖 計二十九位

棄權議員：陳俊雄 秦茂松

表決結果：否決。

六、周議員伯倫提程序問題：

依照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第二讀會應就原案要旨，

※速記錄

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請主席裁決是否先對預算案進行廣泛討論。

發言議員：卓榮泰 周柏雅 謝明達 陳雪芬 闕河淵

藍美津 陳勝宏 林榮剛 李逸洋 許木元

秦茂松

主席裁決：請兩黨黨團進行協調，於一小時後（十時十七分）

回應。

散會。

附件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五月卅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楊實秋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

題目：建請政府將全市車輛，分為五種顏色貼紙，每車一張

一種顏色貼紙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限制一種顏色貼紙之車輛，禁止行駛，以改善本市交通擁擠問題。

說明：一、台北市由於車輛太多，造成交通擁擠，曾有人建議

比照國外，將車輛依單雙數牌照號碼，限單、雙日才可行駛，由於影響太大，未被接受。

二、電視節目「世界真奇妙」曾介紹國外有將車輛分成

五種顏色貼紙，每車一張一種顏色貼紙，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限制一種顏色貼紙之車輛，禁止行

駛。如此一來，只有百分之二十之車輛受限禁駛，駕駛人勢需改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對於駕駛人影

響不大，但對台北市交通之疏解，不無好處，特建議如題目。

——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速記：沈鳳英 姜蘊冬
周慧林

秘書長呂璠：

各位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廳長健治）：

大家早安！非常感謝各位，這一、二個星期以來為審查預算的辛勞，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林廳長璠：

主席！那天我是代表你去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怎麼算是請假？起碼要括號之內註明是代表議長去參加會議。

主席：

好！增列（代表議長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其他還有無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進行二讀會，審議八十年度總預算。

謝議員明達：

主席！程序問題。今天報載郝內閣已內定現任市府秘書長黃大洲先生成為末代官派市長，此時執政黨中常會也正為這個人事任命案進行確認程序，根據本會曾經無異議通過的是，在執政黨中常會確定市長繼任人選之後的次日——如以目前的情況而言是明天，請黃大洲市長到本會來報告，接受議員以聽證會的方式接受

本會同仁的詰問。現在是不是根據那項決議變更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的議程，將明天議程改為聽證會。

主席：

據我所了解，今天執政黨中常會所通過的內閣閣員及省市首長名單，台北市市長是由黃大洲出任，不過是暫代，與那天我們所作的決議是不太一樣。

謝議員明達：

有人跟我講，這是由本會某位同仁非常高明的獻策，他向屠峰建議由黃大洲暫代市長，一來市議會就無法行使同意權，二來預算也可以如期通過，這是很高明的獻策，但這其中有一個問題，如果黃大洲是暫代市長，也不必勞動執政黨這麼公開的宣佈，因為按照體制規定，市長出缺，秘書長是當然代理，為什麼還要公布？這是執政黨程序上有誤，所以明天還是要執行本會的決議舉行聽證會。

洪議員清哲：

我當時的提案每個人都看得很清楚，我要促使……

藍議員美津：

那天洪議員的提案我也有簽署，他第一次是問我支持不支持吳伯雄，我說我不支持。他又問我支不支持黃大洲，我說我也不支持，他把一張紙摺起來放在口袋裡，對不對？然後他問我官派市長的案子簽不簽，我就簽了。原來其中有玄機是支持黃大洲的，可是我先聲明：

洪議員清哲：

我讓她先講沒關係啦！不過大家摸摸良心，當時是提議促使中央快速市長民選的腳步，也可使朝野兩黨增加市長民選的空間，並且經過法定程序通過的，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的。今天只

是代理市長，我們不希望不熟悉市政的人來擔任。當時我的本意是這樣，並沒說要辦什麼聽證會，是代理市長，還聽證什麼？當時簽的人應該都看得很清楚，不會到時又變卦說放在口袋或偷渡什麼的，那天我還問周伯倫議員為什麼說我偷渡？他說是簽代市長，推動市長民選的腳步，但報上刊登的是推荐黃大洲擔任市長，其實我的本意是為使二年後朝野二黨更公平的市長民選空間。

謝議員明達：

主席！這不需聽取大家的意見，這只是執行本會的決議。

主席：

剛才我已向大會報告，據我所得到的消息是……

謝議員明達：

如果是代理，根本不必宣布，根據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規定，市長出缺就是秘書長代理，何必還要公開宣布？如果真的是代理，我們要同意他代理之前，也應看看他是否有資格代理，明天要問他一下啊！

主席：

現在他還是秘書長，雖然中常會已通過為暫代市長，但他的身分仍是台北市政府的秘書長，隨時都可以找他來。

謝議員明達：

明天以市長的身分來，我們要詰問他啊！

主席：

因為他現在仍然是市府秘書長。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提這個會議詢問並不需全體同仁同意，只是貫徹本會的決議，看看本會通過的決議有沒有效，洪議員講的與我所提

的是不相關的二回事，我也同意他絕對是好意，但是不是請他把提案公開，到底是那些人簽，案由、理由是怎麼寫的，是不是公開一下？

洪騰貴淺哲：

每位同仁願意連署的，我就拿到他面前告訴他，現在提案已送到會議股，你印出來送給大家好不好？

主席：

現在不是討論臨時提案，如果大家願意討論，那就……

洪騰貴淺哲：

我那個提案有沒有列入議程？是幾號資料？你印出來給大家

看！

主席：

好！我要他們印給大家看。

謝騰貴明達：

主席！我的問題你還沒裁示啊！我的問題不須經大家討論，只是執行貫徹本會的決議啊！

主席：

我已向大會報告，他只是暫代，與我們那天的決議不一樣。

謝騰貴明達：

主席！我請問你，代理市長是不是市長？

主席：

當然是市長。

謝騰貴明達：

那就一樣要來啊！

主席：

我當主席尊重大家的意見，大家認為應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今天沒有準備就是因為我認為他是暫代。

李騰貴逸洋：

我們大家不分黨派爭取末代官派市長的同意權，甚至更進一步要求市長民選，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而且討論多次後也已有舉辦公聽會的決議。這個公聽會就是一種準同意權，新市長要來徵詢我們的意見，看他是否適合擔任市長。但是主席現在講的話讓我們非常傷心，可以說已完全違背本會同仁已有的共識。執政黨中常會已通過人選，行政院會還沒通過，你就說他是暫代，主席現在的立場是站在那裡？是站在議會立場還是站在黨的立場？或是站在中央的立場——多少年來將地方自治如此定位的中央的立場？本會的立場就是要爭取同意權，這是地方議會應有的基礎，市民也一致支持，今天你這樣講，請問是代理多久？

主席：

我也是剛剛得到的消息，說是台北市長黃大洲（暫代），所以……

李騰貴逸洋：

代理是一個月或二個月？最多是半年，沒有人代理一年半？根本不必提名新人選，誰來決定是他代理？

主席：

今天是執政黨——中國國民黨的中常會通過，事實上這個還不

算是……

李騰貴逸洋：

我們要聽黨的命令辦事嗎？這裡是國民黨的市議會嗎？議會要有議會的立場啊！

主席：

那天本會的決議是講執政黨在……

李議員逸洋：

我們不管什麼代理不代理，只要是擔任末代官派市長，議會既決議要他來本會接受聽證，就應加以執行。主席！議會決議是要執行還是要自打嘴巴？省議會已爭取到同意權，我們市議會丟不丟臉啊！

謝議員明達：

如果黃大洲只是代理市長，根本不需要貴黨中常會通過，再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一次，因為根據組織規程他現在就是代理市長，何必多此一舉？顯然就是要規避議會的聽證會，這就是藐視議會啊！我們還要再被藐視一次嗎？

楊議員實秋：

剛才李議員講得很清楚，我們基本上是不分黨派，希望末代官派市長能經所有的議員同意。但我們也常聽到民進黨的同仁批評中國國民黨黨政不分，因此在這種黨政分際的情況之下，我認為即使今天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黃大洲代理市長，我們也要等到明天行政院會通過。按照本會決議也是他正式被告知為市長之後的第二天，所以我想六月一日舉辦聽證會是比較合適。

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今年度預算的審查，今天和明天審查完畢後，正好也是行政院會議通過後的第二天，那時舉辦聽證會，也較符合我們所追求的黨政分際的理想。

許議員木元：

這個提案我也有簽署，用意是希望比照省議會提早行使同意權。今天既已知人選，先變更議程把預算案的二讀會、三讀會暫且擱後，先召開聽證會，因為這個預算案是吳市長提出來的，現在黃市長在決策上有沒有需要改變的，應有機會讓他說明，在二讀會以前還可對總預算加以調整，否則新市長有新市長的作法，

對預算的執行怕有困難，所以先開聽證會才有補救的辦法。

卓議員榮泰：

剛才楊議員講錯了，上次提案是說中常會不是行政院院會。如講不分黨派，我們也不用管國民黨要做什麼，只要照我們議決去執行就行了，當初我們之有那個決議，就是有新市長要來，不管是男是女，是暫代是永久，就是因為有新的人要來，才決議要舉辦聽證會。今天即使他是暫代，他也是新人啊！

主席：

如果大家要請他來，他隨時都會來，他現在還是秘書長……

卓議員榮泰：

不是隨時請他來，我們的決議是明天他要來。

藍議員美津：

我們已有的決議是要開公聽會，公聽會等於是通知全體市民來參加，而不是只有議員來聽他講什麼。

主席：

大家同意的話，現在請他來也可以。

藍議員美津：

不是現在請他來，而是要他以黃市長名義前來，全體市民亦可參加，這才叫開公聽會，不是說隨時請他來，他現在是秘書長，我們當然可以隨時請他來。主席！明天早上請他來。

主席：

如果開公聽會，還要發通知，明天怎麼來得及？

藍議員美津：

馬上傳真通知、報紙報導，就是明天啦！

主席：

我再聽聽大家的意見好不好？

邱議員德添：

主席！我們要以嚴肅心情來討論這個問題，剛才有同仁講我們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提名市長人選，縱然有瑕疵或不對，那也是國民黨本身內部的事。至於說到代理，人雖是舊人，職務卻是新的，也應該經過議會的審核和同意，和台灣省一樣。而且代理應有期限，三個月或六個月、一年，亦應請他前來大家充分討論。

第二點，本會應有同意權之行使，目前固然無法令依據，但可以變相行使，就是以決議表示對人選的意見。

第三點，本會邀請他來，於法有據，本會議事規則規定市政府或各局處會遇有重大事項發生，市長或局處首長應向本會報告，市長人選攸關全市二七〇萬市民權益問題，我們可以要求他來，上次本會的決議，我們固然應該遵守，但其效果如何呢？其效力又如何呢？不如由本會以決議來行使變相的同意權。

第四點，公聽會也好，行使同意權也好，時間是不是決定一下？記得上次周伯倫議員建議二十四號，那天我特別在九點就來了，結果因審查教育小組的預算無法參與公聽會，現在是不是再訂個時間？我個人是覺得今天、明天不適合。因為明天不論行政院會通過與否，我們議會本身都因審查預算而非常忙碌，如果是後天以後的話，預算已審查完畢，時間上應該比較適合。有同仁講預算暫攔不要審，我想預算還是要審，人選也要監督，所以後天早上應該是最適合的。

藍議員美津：

邱議員講預算很重要，我很贊成。我有一件事要請問主席！如果我們照議程來審預算，加班審查的預算算不算數？因為有同仁提出沒有議程的不能審預算，所以我要請問議程是排到六點半

，六點半以後的算不算數？

主席：

只要審查會同意就可以。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貴黨議員不懂預算法，竟然說議程沒排不能審預算？

主席：

我裁示說有效就好了嘛！

藍議員美津：

我一再在大會上說貴黨第六屆新任議員要趕快到陽明山接受再教育，你不聽我勸，這次審查預算才會這麼亂，我問你六點半以後審查的算不算數？星期六端午節審的算不算數？我們這麼辛辛苦苦審，算什麼？

主席：

各位的辛苦我很感謝。

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午安！針對上午提到執政黨內定黃大洲先生為市長人選

一事，……

謝議員明達：

關於黃大洲先生出任台北市長，不管貴黨中常會通過的是代理或暫代，他畢竟是要擔任市長，如果以他是市長秉持他對市政建設該負的責任，本會還是要請他來報告，雖然本會曾有決議，在執政黨中常會通過這項任命的次日——也就是明天，本會要舉辦聽證會，但基於二個理由，本席要提變更議程的提議。第一、剛才有同仁提到本會正加速審查預算，我們也想聽聽新市長黃大

洲先生對原編預算的意見，是不是願負起責任，概括承受原編預算。第二、我想明天在行政院會通過這項市長任命之前，如本會能就新任市長表示意見，在全國各級議會中也是首創。基於以上二個理由，本席提議變更議程，馬上請黃大洲市長接受本會的詰問，是不是請主席裁示？

主席：

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決定變更。……

周蔭昌柏雅：

本席是很尊重本會決議，上次本會討論半天討論才議決等執政黨公布市長人選後要請新市長到會接受聽證，所以本席認為應該遵守。

謝麟員明達：

我剛才已講得很清楚，我們要遵守大會決議，提前舉行應沒違背大會決議，反而是延後舉行才有違背，提前舉行還有更多的意義，一方面可以聽他對預算的意見，再來也可以創立台灣各級議會的先例，就新任市長要表示意見，所以我想應該沒有違背大會的決議。

主席：

現在開始變更議程二個小時，先請黃大洲先生以新市長身分來會報告，接受本會議員詰問，並決定是否接受其出任市長，各位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從現在開始變更議程。

周蔭昌伯倫：

主席！變更議程並非由主席裁決，而是要經大會同意。我認為為建立制度比對某一個人選來造勢重要等二下徵求大會同意變更議程後，在新議程內應確認一個事實，在大會對新市長行使同意權之前，要先聽市長人選的施政報告並接受本會議員的詰問，創立

地方自治的先例，如果議長是這個意思我沒有意見。

李麟員逸洋：

主席的裁決牽涉到周伯雅議員所提大會的決議；在執政黨中常會內定人選的第二天舉辦公聽會，事實上這個決議是已做了變更，現在是臨時會，等一下還是以大會的性質，以免牽涉到原來公聽會的問題，而且時間也不對，我想直接針對新市長人選來徵詢大會同意，這是一種準同意權的行使，有同仁建議明天或是後天再開公聽會，我想等行政院會通過之後已沒什麼意義了，我們應該趕在今天辦這個準同意權的行使。

洪麟員清哲：

變更議程我不反對，但要訂時間。今天預算要不要審？如果要審就要二讀會結束再休息，至於請黃秘書長來會報告我是不反對，他是市府預算審核小組召集人，所以預算要不要審應該先確定。

主席：

請新市長人選來會報告完畢後就進行二讀會，時間是二個小時好不好？現在是三點半，到五點半好，好！二個半小時到六時好了。

陳麟員雪芬：

主席裁決要請黃大洲黃秘書長來是要行使議會同意權嗎？如果是這樣，我堅決反對，因為依法本會並無同意權可以行使，而且他現在是暫代市長，為什麼用暫代，因為市長出缺，依法當然由秘書長暫代，這是法令所規定，我們那有什麼同意權可以行使？如請他來是要行使同意權，我站在法令的觀點，我堅決的反對，這是形式意義重於實質意義，我一向強調我是重實質的人，而且要依法論法。不過如果換另個角度來講，今天請他來是因他是

秘書長要來代理市長，有很多人對他存疑，認為他秘書長任內非常保守，也許無法在吳伯雄這種強勢市長之後開拓新的局面，基於這個理由邀請他到議會做未來施政藍圖的報告，是否能取得我們議會的信任和全體市民的擁戴，如果是這個理由我會贊成，所以主席應該先講清楚。

黃議員馨儀：

對於主席剛才所講的有二點要講清楚，第一點就是本黨同志一向只主張直轄市自治和市長民選，今天之同意請未來市長人選來此作施政報告，我們行使同意權。是因為這是一種間接的民主制度。正像周伯倫議員所說的，我們比較重視的是建立一個制度。

第二點，剛才洪潛哲議員提到今天二讀會的時間，主席必須澄清一下，如果按照議程，今天應是二讀會開到六點半，明天再繼續開會，這點必須要澄清，不要胡里胡塗的以為今天晚上要繼續開下去，我們只主張開到六點半。

關議員河洲：

我不贊成。預算審查之重要性，每位同仁都很了解，新市長無論是暫代或其他形式，都是很重要的事，我認為應另訂時間——六月二日或三日都可以，請市長報告施政藍圖或施政方針，由本會議員提出詢問，今天應該進行二讀會，好好審查預算，只剩下二天了！

楊議員實秋：

我一再強調我們要尊重制度，任何事都要名正言順，今天黃大洲暫代市長只不過經過執政黨中常會通過，明天行政院會還要再開會決定，黃大洲的任命應是下星期四才會正式通過行政院的任命。最快也應在他獲得行政院任命，到時公聽會也好，聽證

會也好，才能名正言順。議員的職責除監督市政之外，最重要的應是預算的審查，因此我認為在下星期黃秘書長獲得正式任命之前，我們先將預算審完，這樣才是尊重制度，同時名正才能言順。

張議員秋雄：

基本上我們都是歡迎他來，剛才主席裁決二小時半，這個時間並不違背，而且黃秘書長是市府預算審核小組召集人，現在內定為市長人選，今天請他來沒什麼不好，主席趕快裁決。

主席：

既然這樣，我們就以二小時半時間請黃大洲先生以未來新市長人選身分來會報告如何推展市政，我們再決定是否支持他出任市長，這事完畢之後，我們就進行二讀。

現在就請黃秘書長報告，報告完後每人發言五分鐘，現在可以向三〇三登記。

黃議員馨儀：

主席！剛才我講過我們是要建立一個制度，就是讓未來市長人選作施政報告並加以詰問，我們同意黃大洲先生是執政黨提名的市長人選，但我們民進黨也有我們的市長人選——顏錦福議員，這兩位應同時報告，同時行使同意權。

主席：

黃議員不要這樣，現在是依照大會決議去做，所以才有現在的變更議程。

周議員柏雅：

根據上次會議的決議，應該是我剛才所提——執政黨中常會通過提名人選的隔一天。今天有同仁提出針對這個決議變更議程把時間提前，所以這不是根據那天的決議。剛才李逸洋議員也說

過，如果要變更議程就要照變更議程的程序來。

主席：

對啊！我現在就是在徵求大家的意見，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變更議程請黃大洲先生來報告。

顏議員錦福：

黃大洲來不來報告我認為都沒什麼意義，如果今天他來，本會一定要釐清是以什麼名義請他來。

主席：

內定的台北市長人選。

顏議員錦福：

是什麼人內定他是台北市長？

主席：

是執政黨中常會。

顏議員錦福：

我們不是執政黨，我們可以同意嗎？

主席：

這是在我們第一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時的決議。

顏議員錦福：

你不能這麼講，不能說你們人多我們都要聽話。

主席：

政黨政治本來就是這樣，那天：

顏議員錦福：

他來我是無異議，但要釐清是以什麼名義來，不要讓社會人士以為我們對這些法理都不了解。

主席：

我們是以執政黨內定的市長人選請他來，你認為應該怎麼說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六期

？

顏議員河淵：

顏議員講得很好，事實上我也主張根本不要請他到會報告，等到行政院院會通過，本會再正式邀請新任市長到會報告，那才合乎程序，今天的議程是一讀會。

蔣議員乃辛：

我也贊成顏議員的意見，根本不需要請他來，今天黃大洲只是暫代市長，表示根本沒有市長，沒有市長，秘書長自然是暫代，這就是制度化，何必要他來報告，我們行使什麼同意權，所以不要他來，我們還是審查預算好了。

林議員宏顯：

不管是暫代也好，正式發布也好，假定是暫代也是順理成章，市長出缺由秘書長代理。如果認為行政院院會還沒正式通過，我們就不必請他來，今天很顯然非採取表決不可，如果再這樣拖下去只有更糟。

主席：

既然大家都反對他來，那我們就進行二讀。

顏議員錦福：

我並不是反對他來，既然同仁要他來我也不反對，只是要先釐清以什麼名義請他來。

周議員柏雅：

主席！執政黨中常會是不是已提名黃大洲為下任台北市長人

選？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二八五三

既然中常會確定了，那就不是什麼暫代市長，而是台北市長人選。

主席：

中常會通過的是暫代。

周議員柏雅：

通過的有「暫代」兩個字嗎？

李議員邊洋：

為避免爭議，顏議員也提到黨的問題，周議員也提出暫代問題，我就以請新市長人選來會報告好了。

關議員河淵：

請他來報告是可以，但今天二讀會已拖延很久，今天要審完為止。

江議員碩平：

我同意關議員意見，今天不管開到什麼時候，要把二讀會完成。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有意見，預算固然是很重要，但是等一下新市長要來報告，也許有人會很欣賞他，也許我們都不高興，不高興的話，預算就要暫緩一下也沒關係，這不是一定的啦！所以新市長來報告與預算一點關係都沒有，他報告完我們自然就開始審預算，不需要附帶決議，沒有這個必要嘛！

主席：

好！我們現在請黃大洲先生報告，時間至下午六時止，然後開始二讀會審議八十年度預算。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現在請未來新市長人選黃大洲先生上來報告。

黃秘書長大洲：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大洲以未來新市長人選身分到貴會來報告個人對台北市政的一些理念，請各位多多指教並多多支持。

從民國四十五年到現在，我已在台北市居住三十四年之久，對這個都市有濃厚的感情。從學術機構參與行政工作，第一次就到台北市政府從事研究工作，再加上最近三年，總共有五年多的時間。今天有機會奉派到台北市暫代市長，能為三百萬市民服務我深感榮幸。也是我一生中非常難得的經驗和歷練。

台北市是一個大都市在國際上的排名很高，二七〇萬平方公里的領域內，有將近三五〇萬人口活動，無論是人口密度或人口總數，都是國際上的大都市。

台北市政府有七萬多員工同仁，預算高達一千億元，希望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協助之下，能把台北市建設成為現代化的大都市，成為三民主義的模範市，成為中華民國的首善之區，這是基本上我們要努力奮鬥的目標。

市政建設的範圍很廣，重點也很多，但在基本上我覺得一個政府應對人民生命財產提供最大的努力，無論是防火、水患、疾病、防盜方面，基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我們都應竭盡所能的去做。

另一方面對民眾生活品質的提昇，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空氣、景觀、環境等方面的改善，都是將來刻不容緩的工作。還有一點就是交通的問題，台北市按原訂都市計畫是六十萬

人口的都市，現在都市化的結果，將近有三五〇萬人口活動其間，車輛也超過一二六萬輛，在如此擁擠情況下，為解決交通問題，台北市政府正大力推動有關交通工程、交通管理及交通執法的工作，希望透過交通工程的儘速推動，將台北市的交通在儘可能範圍內去改善，所以在今後工作重點內，如何在施工期間將不便降低到最低程度，是我們努力的重點。

其他社會福利方面的工作也是很重，以「民本」思想施政的政府，對先天性生理障礙或因後天造成而產生生活上不便的市民，應提供最大的服務，使他們也能和絕大多數人一樣享受到安和樂利的生活。

除大規模的工程建設之外，我們也非常重視基層建設與每一位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如路燈、巷道、公園、圖書館等，過去一直在做的，今後更要加強去做，落實到每位市民的生活層面上。

其他有關精神文化建設，也是將來工作的重點，台灣光復四十年，物質生活水準已相當高，希望精神生活亦有高品味和高水準，對於醫事、音樂、宗教、舞蹈、歌劇、體育等方面都要加強，使市民生活更加充實，這些都是我們將來要努力的目標。

在基本做法方面，將來要更有計畫性的市政推動，系統性、整合性觀念的推動，這些都很重要，比較前瞻性、實際性、創新性方面的，則是將來需要再加強的，特別要強調的就是市政過程中，比較落實、具體的行政作為，更應該要加強，我們不希望一個相當好的行政理念無法落實到民眾生活上。這是特別要強調的將來工作重點。

在推動市政建設過程中，除議員先生女士的指教和支持外，和民眾的溝通及鼓勵民眾參與，是民主開放社會所應強調的，市民水準相當高，參與意願頗強，透過民眾參與市政，可達事半功

倍之效果，也讓市民得到滿足和成就感，這是民主憲政過程中必定的方向。我們希望在所有市民同心協力和各位議員的指導之下，使市政建設的腳步更快。

現在民眾對市政建設的期許愈來愈高，憑良心講，現在行政水準沒辦法完全符合民眾的需求，如何進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是相當重要的重點，在具體方面，希望決策過程中不僅不能出譜，而且要快、要簡單，費用儘量減少。而且我希望市府每一位同仁對市民的態度要好一點，在推行市政建設過程中，能得到更多市民的滿意和支持，我想這是滿足民眾對行政需求的重點之一。

毫不諱言的，尚待改善之處仍然很多，法令不合時宜、觀念守舊、制度僵化、效率尚待加強；等等都需再加改進，希望市政建設能從實質層面到行政的層面到理念的層面，都要有更嶄新的觀念來推動，使我們的市政建設更快滿足市民的需求。

在決策過程中牽涉到的因素很多，比如說我們要放慮到長期觀感和現在問題的解決，法理情的平衡、現實和理想、個案和通案，在這麼多不同的層面求一個平衡點，是決策過程中特別要注意的地方。

我覺得台北市是首善之區，條件也很不錯，在議員女士先生的指教下，在民眾踴躍參與下，我相信我們一定會把台北市建設得更好。台北市在歷任市長所奠定的基礎下，我相信我們會有更好的前程、更好的遠景，將台北市建設成一個現代化的大都市。

市政建設的層面很多，最近對交通的改進、環保的改善等方面，都是市政建設的重點。過去在各位指教下已有相當周延的中長程計畫。以中長程計畫作基準再作必要的修正和改善，我想今後台北市的市政建設應相當有軌道的，在有制度性的方向之下來

推動，一定會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今天我把市政建設簡單的重點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做一個報告。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建立更多的共識來共同推動市政，大家都有同樣的目標、同樣的信念、同樣的意志來滿足市民的需求，也使台北市的水準提高上來，敬請各位多多指教和支持！謝謝各位！

周麟員伯倫：

主席：我對等一下要進行的提一個程序問題。我們很感謝執政黨提名的新市長人選來此做市政建設的意見報告。我們基於政黨互相尊重的立場，先讓國民黨提名的人選先做施政意見報告，接下去是議會要對新市長行使同意權。這也有二種方式，一是對某個人同意或不同意；一是對二個人選做選擇。所以接下去是我們民進黨議會黨團共同推選的新市長人選——顏錦福上台做施政意見報告。

主席：

上次決議並沒這點，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第一位是陳政忠議員！

陳議員政忠：

黃秘書長：為什麼我不稱呼你為市長或市長人選？因為基本上我並不期待也不願意有今天這個局面，在吳伯雄擔任市長時，我們就期待他是末代官派市長，結果又跑出來第二位末代官派市長，所以基本上今天所派任的任何人選，我不願表達贊不贊成，也不願表達不同意。而至少對民選市長的期待以及層峰不能儘速民選要負絕對的責任，所以今天你的到會報告，我只能稱你黃秘書長或黃大洲先生。

今天我要請問你，到底你經過中常會通過的是代理市長還是正式市長？如果僅僅是代理市長，依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規定，只是因市長出缺時代理而非真正的市長職務，對你而言是相當委屈的職務，你應期待真除，如在民選市長之前都未能真除，我給你三個結論：

第一、這是對黃大洲先生絕對的侮辱，因為你並沒得到市長的職位。

第二、這是對台北市議會很大的諷刺。因為在議會要求民選市長過程內，不派來一位真除的市長，而派來代理的市長。

第三、這是對全台北市民的漠視。台北市三百萬市民，難道只容許一位代理市長嗎？

因此今天在你未接掌市長之前，我先請教到底你的未來身分是代理市長還是真正市長？

黃秘書長大洲：

我現在的身分是代理市長。

陳議員政忠：

你期不期待未來有真除的一天？

黃秘書長大洲：

當然我是希望將來短期內能真除。

陳議員政忠：

你認為可不可能真除？

黃秘書長大洲：

我是不大清楚，不過在代理市長期內我會全力以赴去做推動市政建設的工作。

陳議員政忠：

你不敢預測能否真除，萬一不能真除，全台北市三百萬市民

只容許代理市長來代理一年、二年甚至更長的時間嗎？你認為這樣對得起台北市民嗎？你對這個制度有何看法？

黃秘書長大洲：

我希望也相信上級對職稱的問題會有一個妥善的攷慮。

陳議員政忠：

我稱你為黃秘書長或黃大洲先生是對官派市長的制度完全不贊同而不是針對你個人。請問你是否願意付出全力去爭取市長民選制度化？

黃秘書長大洲：

基本上我個人的政治理念是贊成市長民選的觀念和做法。

據我了解已在作業中，我相信不久的將來，台北市和其他院轄市的民選已是勢在必行，站在我現在的立場，我願竭盡所能，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來做好將來市長民選，在行政上的準備工作，讓我們國家在邁向民主憲政的過程中，能很順利的轉向新的階段。

陳議員政忠：

最後的四十秒鐘，我願聆聽你身為末代官派市長內心的感受及向制度的挑戰。

黃秘書長大洲：

我剛才已報告過，無論是什麼職稱，只要在市長的位置上，我一定是全力以赴。

陳議員政忠：

將來市長開放民選，你敢不敢在你擔任市長職務之後直接參加民選？

黃秘書長大洲：

現在政府法令的制定和修改正在往民選市長方面去作業。

陳議員政忠：

你敢不敢參加民選？

黃秘書長大洲：

我現在沒想到這個問題，我覺得現在一分鐘也好，一個小時、幾個月也好，都要全力以赴去做好市政，那才是最重要的。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會議詢問，我要先確定我要怎麼來稱呼備詢台上那位黃先生？

主席：

未來新市長人選。

藍議員美津：

不對！他現在身分還是台北市政府的秘書長。

主席：

他當然是市府秘書長，但我們要他來報告是以未來市長人選身分來的。

藍議員美津：

現在已代理市長了嗎？

主席：

沒有，吳市長還在任。

藍議員美津：

對啊！剛剛陳政忠議員問他，他說現在是代理市長，吳市長還在為什麼要人家來代理。

主席：

還沒有，現在還是吳市長，今天請他來是以未來新市長人選來會報告未來施政的抱負與理念。

藍議員美津：

我還是要再確定，剛才陳政忠議員問他，他說是代理市長，你現在又這麼講。

主席：

他講錯的地方你可以糾正他。

藍議員黃津：

我不曉得要怎麼稱呼，是不是未來台北市長黃大洲先生？

主席：

對。現在開始！

藍議員黃津：

我還是稱呼黃大洲先生比較順口啦！剛才我聽你說的，既不是施政報告，也不是未來市長候選人的政見發表，但卻與吳市長報告的大同小異，大概是因為你在他旁邊二年的時間，很多環保、交通等問題看法一樣所致，這是我們都知道的，不過你是未來的官派市長，雖然我們並不希望你成為末代的官派市長，但仍期望你就任台北市長以後，有另一番新的建樹，而不是像吳市長一樣，到處剪綵作秀、跳跳土風舞、唱唱歌，我們不希望你是那種形象，而是真正為台北市民爭權利謀福利的市長，雖然現在是暫代市長職務，但有一天會真除成為台北市長，你在市府服務也有五年多，而且在台北市居住長達三十五年，比吳市長的二十五年長，應比吳市長更了解台北市，這個大都會所需要的建設及亟需改進之處，應比吳市長更清楚。所以我對你的期望很大，希望在你任內對你所提出的環保問題、交通問題、治安問題以及好的制度要趕快去確立。當初吳市長剛上任我對他的期望也是很大，對警察的人事權、財政權及各局處長的人事權要掌握住，中央與地方權限要分清楚，我希望你在任內能有所作為。當然，等你正式接任市長後，本會還會邀請你到會施政報告，那時我們會提出更

多的期望與更多的要求，希望在未真除以前，能體會輔佐二位市長時，議會及民眾所提出需要你去爭取去辦理的地方，要趕快去做，並且建立起一套完美的制度，讓以後市民選出的市長有一個可以遵循的制度，讓民眾刮目相看，這是我們對你的期待，也希望你能好自為之。

未來的台北市長！我想你也知道這次審預算，我們民進黨的立場是要把人二裁撤，你在民政審查會時也接受這個意見，我希望在你一上任馬上裁撤人二，任何相關名目的如政風處都不要去設立，這是我的第一點要求。

第二點，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馬上重訂，對商業區、工業區、特種區都重新做一個調整。這點等有時間我再慢慢與你探討。

第三點，對於軍方所占用的土地，本來我們對吳市長期望很大，結果他比許市長還沒魄力，許市長時還和高玉樹打官司要房子，結果吳伯雄當市長……

主席：

時間到了，下一位是陳雪芬議員，接著是李逸洋、卓榮泰、謝明達、黃金如、闕河淵、林榮剛、潘維剛、張忠民、張秋雄、李金璋。

陳議員雪芬：

黃秘書長！在我們深深挽留吳市長不成的情況之下，層峰也許致慮到由你來代理市長的情況會降低兩黨的對抗形態，我想我可以體會到這個苦心。不過以你暫代台北市長的心情，我想了解為什麼你願暫時代理市長，你是抱著什麼樣的心情？因為在吳市長這種強勢的市長之後，你應該會有相當的壓力，我想我們台北市市民依舊希望有一個嶄新的局面，依然希望來的是一個強勢

的市長，而不是抱著得過且過，只抱著過渡時期過客的心情來參與重大的市政建設，所以我希望先了解你是抱著什麼樣的心情願意代理台北市長。

黃秘書長大洲：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第一，代理台北市長我覺得非常榮幸，至於名稱將來怎麼調適，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第二，我覺得市長這個職位上能扮演很多的角色，能對台北市民做很多事，這在人生旅途中的價值觀而言，是個相當高的追求目標。

陳議員雪芬：

我想我們所要求你的，不只是把台北市長做為一個經歷，做為未來晉爵的跳板。很多人認為台北市長只是一個跳板，不過我想台北市二七〇萬市民所殷切要求的市長，是一個強勢的市長，而不是只當它是跳板的市長。所以我想請教秘書長一個問題，很多人認為你當秘書長的這段期間過於保守，對你未來開拓市政存疑，不知秘書長對於這一點要如何突破，要如何施展你的魄力和能力，好好將台北市的市政建設拓展開來？

黃秘書長大洲：

我覺得過去三年我的角色是扮演秘書長的角色，一個角色的扮演是受到位置的行為規範的限制，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一個秘書長的角色不能超過他位置的扮演，有人關心到魄力不够，我覺得可能是對一個人的地位角色認知的差距，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談到魄力，我認為每個人的定義不一樣，我覺得魄力並不是聲音很大、拍桌子才叫魄力，而是對政策慎思熟慮之後能為民眾謀最大福利，鍥而不捨克服困難去完成目標，這才是魄力。

力，在這方面我一定是往這個方向去做。

陳議員雪芬：

我想我們也寧可相信你當時是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但是你不是真的肯抱著做大事的心情來台北市，是不是能捐棄一己之私盡心盡力為台北市民奉獻犧牲、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呢？

黃秘書長大洲：

我完全盡心盡力、無私無我來奉獻給台北市。

陳議員雪芬：

那你願不願意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呢？

黃秘書長大洲：

這只是一種形容詞：

陳議員雪芬：

這是最高層次的，你願不願意？

黃秘書長大洲：

這是形容詞的問題，我一定全力以赴為市民的福祉而努力。

陳議員雪芬：

秘書長！魄力拿出來！時下就是你的魄力，我就是致驗你的

魄力。

黃秘書長大洲：

我相信我不會辜負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期許。

陳議員雪芬：

好！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我想我們全體市民所關心的是我們所託得人還是所託非人，所以我再請問，你代理市長之後第一個施政指標是什麼？

黃秘書長大洲：

指標很廣泛，台北市建設的方向很多：

陳議員雪芬：

我具體一點簡單的請問你一個問題，我們全體市民最關心的治安、交通、環保、教育、公共環境的工程品質，我先就其中簡單的問題請教，你要如何突破目前治安的困境？

黃秘書長大洲：

市政建設是千頭萬緒，陳議員講到的治安問題，剛才我已報告過，政府對民眾生命財產的保障是責無旁貸的事，所以警察局在這方面也有很多計畫，特別是小巡邏區是相當具體在實施。最近我到松北分局和警察同仁座談時，發現那是一個方向，但整個交通系統、資訊報導等還有待加強，那只是方法之一而已。有關犯罪方面，我們人也有過這方面的研究，在整個架構方面，我想我會和警察同仁努力來推動此事。

李議員逸洋：

黃大洲先生！我看你今天來本會報告，與你先前在本會接受議員的答詢完全不一樣，看得出來你非常愉快，對自己很有信心。但今天你到本會來有二種身分你知道？一個是官派市長的人選，一個是代理市長人選。官派市長已經把市長萎縮了一半，利下百分之五十，吳伯雄都不願幹。代理市長又再萎縮一半，所以今天事實上你只能幹四分之一的市長，這麼萎縮的市長，為什麼你還感到對自己那麼有信心？我想你是一個弱勢市長，雖然你講了很多環保、治安、交通，我不針對那些提出質問，我想針對有一點我不太贊成你當台北市長的原因提出。你說你將來代理市長將全力以赴，我想問的是過去你當秘書長時是不是全力以赴？

黃秘書長大洲：

我是全力以赴。

李議員逸洋：

你知不知道你當秘書長之外，你兼了多少職務？

黃秘書長大洲：

台北市政府的秘書長要擔任很多協調工作……

李議員逸洋：

你除了秘書長職位外，又兼了二十六種職務，其中有主任委員、召集人。除兼這麼多職務之外，竟還在台灣大學教書，你從民國六十八年就出來當官，你在台灣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九年，到去年才辭掉，辭掉之後還是在台大兼課。我想問你兼了二十七項職務之外，有沒有空閒時間再在台大教課？你在台大教課要準備多少時間？

黃秘書長大洲：

現在沒有兼課。

李議員逸洋：

你在去年才辭掉，事實上現在還有兼任啊！

黃秘書長大洲：

對，我現在依法是兼任。

李議員逸洋：

本會同仁說你要出任高雄市長、台北市長，你都欣然接受，你一心想要在政壇發展，為什麼不把台大教職放掉，尤其學官兩棲的事，五、六年前就已吵翻天，沒人敢再兼課，李總統對這個也有很嚴厲的指責，你是李總統一手提拔的人，為什麼他所講的話，你卻不放在眼裡？而且現在辦公室用的電腦還是台大的電腦，為什麼已離開台大還用台大的電腦？

黃秘書長大洲：

我是相當重視資訊管理，第一次到台北市政府時，辦公室並沒有電腦，我就向學校借用，現已還回去了，我們自己也已買了

李騰員逸洋：

台大預算那麼少，市府經費那麼多，你貴為台北市政府幕僚長，竟然還要用台大的電腦，實在講不過去，現在有這麼多海外留學生歸國，沒有教書的位置，你卻除了秘書長職務外還兼二十七個職務，竟然還兼台大的職位。

黃秘書長大洲：

二十七項兼職是因為秘書長要做很多協調工作，所以開會或

李騰員逸洋：

你全心投入都已做不好，竟然還要在台大兼任，過去我當學生最痛恨這種誤人子弟的老師，把教書的職務當成墊腳石。你當秘書長期間有沒發表學術的著作？

黃秘書長大洲：

我最近出一本書。

李騰員逸洋：

是什麼時候出書？你當官十年出了幾本書？

黃秘書長大洲：

二本，一本是犯罪學研究，一本是過去研究的農民奮鬥成功的故事整理成冊。

李騰員逸洋：

可見你並沒有很用心，現在台北市政的問題這麼多，交通、環保、治安等問題，每天光是開會就開不完，還有時間寫書？

黃秘書長大洲：

這要看你時間怎麼運用，比如週末假期校正寫文章都可以：

李騰員逸洋：

光是這一點你就不應來當台北市長，吳伯雄當市長，一回到家坐在沙發都會累得睡著了。你身為秘書長，應比他更累，不應該還有時間可以去兼課，這一點我們非常失望。

黃秘書長大洲：

一個職位要看你在心裏怎麼內化去接受：

李騰員逸洋：

學官兩棲就是不對的啦！這個早有定論，尤其你在政界有這麼輝煌的前途，不應再占學術界的位置。

黃秘書長大洲：

我現在已沒兼課，只是指導學生念書。

主席：

時間已到，現在是卓榮泰議員。

卓議員榮泰：

黃大洲先生！你與牆壁上那位李先生關係非同小可，這是眾所周知的事。這麼多年的共事，我想你們一定很有默契。我有幾個問題請問你，對於李先生提名郝先生為行政院長，你是支持或反對？

黃秘書長大洲：

李總統是我老師，我個人是反對軍人干政，但有軍事背景的人經過法定程序從事行政工作，並不能說是不對。

卓議員榮泰：

郝柏村當行政院長，是不是軍人干政？

黃秘書長大洲：

我不認為是軍人干政。

卓議員榮泰：

為什麼不是？

黃秘書長大洲：

因為他已經把軍職……

卓議員榮泰：

已經除役了所以不是軍人干政？好！我請問你，在市府內有多少軍職外調？

黃秘書長大洲：

有不少，但很多都做得不錯。

卓議員榮泰：

是做得不錯，他是你老師，他做的事你也要學，什麼時候把市府內軍職外調的一一除役？

黃秘書長大洲：

他們現在有無除役我並不太清楚。

卓議員榮泰：

不清楚就不能當市長啊！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黃秘書長大洲：

四十位左右。

卓議員榮泰：

你什麼時候也照你老師的做法，將這些人除役？

黃秘書長大洲：

我要先了解到底有多少位是同時兼軍職的。

卓議員榮泰：

你說有四十位，其中沒有除役的什麼時候叫他們除役？

黃秘書長大洲：

有關細節我研究一下。

卓議員榮泰：

主席！時間停一下，我沒辦法問下去了。

主席：

或許一下子他對這問題沒有很清楚。

卓議員榮泰：

所以我說嘛！隨便派一個不熟悉的人來。

黃秘書長大洲：

法令方面的問題我還要再研究，不過我強調一下像……

卓議員榮泰：

好！你說你願不願叫他們除役？什麼時候？

黃秘書長大洲：

這個原則我同意，但還是要照一定程序來。

卓議員榮泰：

我要你儘快做，一個月內做出來。黃先生你請坐！

主席！還有二分鐘時間我要問本黨候選人。

主席：

顏議員！大會的決議是請執政黨提名的黃大洲先生來，不是請你來，你不要鬧嘛！等下次你當選市長再上來，現在不要節外生枝，這是官員席，你也不是官員，你還是回座啦！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剛才不是說未來新市長人選嗎？既然是人選，我們為什麼不能選人？人選的意思就是好幾個人來選嘛！

主席：

不要再節外生枝，趕快再開始。

卓議員榮泰：

這是很可笑，報告也只准一個人，詢問也只准一個人，我們非常無奈。

黃先生！剛才我講的你在一個月能不能叫這些軍人除役？行政院長是文官，這些人也是文官，行政院長要除役，這些人有什麼理由不除役？

黃秘書長大洲：

我剛才也特別請教過，已經停役的軍人依大法官解釋已非現役軍人。

卓議員榮泰：

郝柏村有沒停役？今天他為什麼要除役？就是認為他掛著軍階不對所以要除役。郝柏村要除役，市府官員也要除役，這個問題我會跟你追究。

黃秘書長大洲：

這個原則下的有關法令我們再研究一下，不過我要很坦白講一句話，軍人出身的很多都很優秀。

卓議員榮泰：

台北市政府不能例外。

我們一直很擔心你會不遵守預算，我請問你，你要不要做內湖第二垃圾掩埋場？

黃秘書長大洲：

台北市一天有三千噸垃圾，垃圾掩埋問題還是要解決。

卓議員榮泰：

還是要設在內湖嗎？

黃秘書長大洲：

還要詳細評估，在公害最小程度下來解決這個問題。

謝議員明達：

主席！為了卓榮泰議員要詢問另一位新市長人選——顏錦福，主席裁決不當我表示抗議，現在我把時間留給本黨所推舉的市長

人選顏錦福先生。

主席：

不可以，我們要照程序來，你要放棄可以，下面是黃金如議員詢問。

謝議員明達：

主席！會議詢問，現在是開大會，你剛才講黃大洲先生是以新市長人選身分到會報告，我想他是以執政黨中常會內定代理台北市長身分來報告，因他不是以市府秘書長身分來，並不是官員的身分，我們民進黨也推舉一個新市長人選，為什麼不能到會來報告？這是不是對一個政黨的歧視？

主席：

我今天當主席是要維持議會的運作，剛才才是大會的決議要邀請黃大洲先生來會報告。

謝議員明達：

我現在提議應該還來得及，我提議請本會同意也邀請民進黨台北市議會黨團通過推舉下一屆台北新市長人選來報告。

主席：

如果剛才有人提到，我當然也請大會公決，現在已進行到一半，我想還是先問完，如果大家認為還要請顏錦福，那時再請大家公決。

陳議員雪芬：

主席！我們要搞清楚，什麼叫官派市長，官派市長就是執政黨派下來的市長，現在又沒開放民選，如果他們要推派，我自己也推派我自己，是否我也可上台？

主席：

我是說要經大家同意，今天我來主持會議，就是大家授權給

我請黃大洲先生來會報告，至於另外的：

陳議員書芬：

你要維持體制就要依照現行的法律，而不是人家怎麼講你就怎麼做，你有權力維持秩序。

主席：

既然大家支持我那是最好。

林議員榮剛：

主席剛才裁決到六點，到六點就不能再問對不對？

主席：

對。

謝議員還要不要問？不問的話，下面是黃金如議員。

謝議員明達：

本席表示抗議。

黃代市長！據大家了解末代官派市長很多人都不想來，貴黨層峰也是在有前提有條件之下請你來擔任市長，這樣一個燙手山芋，你為什麼會想來？這更足以證明你不是一個政客型的政治人物，我有很多問題想問你，但是我問不下去，你請坐！我們兩人一起坐好了。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不是要跟黃秘書長講話，我是要跟同仁講話。

各位同仁！我們現在並不是在對新市長質詢，而是要確立議會對新市長有同意權之前的一個程序，是一種對人事的聽證程序。我覺得大家都變質了，都以為黃秘書長已經是市長，剛才很多同仁有很多寶貴的意見，但好像是在做市政總質詢一樣，我覺得很奇怪，特別把我寶貴的意見提供給大家參攷。

謝議員明達：

我等一下留三十秒鐘來一個無言的結局。

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很奇怪，我長期從事政治活動，這一、二個月觀察本會，覺得執政黨籍議員實在很可憐，今天我們是以變相的方式進行行使同意權，當時民進黨同仁提到要行使同意權時，國民黨議員同仁還百般阻撓，今天你們中央都已決定不要有同意權了，今天還在這裡馬後炮假戲真做，聽說是為了要替黃代市長造勢。可是你們設計好的，等一下我們不會落入你們的陷阱，我以前就講過一句話，要懂得利用反對黨。

黃議員金如：

黃代市長！今天中常會通過選派你擔任台北市長，我相信你很高興，本會同仁也很高興，表示中央很重視本會。記得上星期五中視六十分鐘李明珠小姐來訪問我「新任台北市長需要那一種條件？」，當時我就想過，中央正在修訂地方自治，台北市長可能很快就要民選，時間可能就在明年底，如果新派一位市長，對市政不了解，等到了解又要交棒，並不適合。因此派來的人先決條件就是已對市政有所了解的人較妥，當時本席就想到你，因你任秘書長已近三年，對市政已有了解，同時你有高等學歷，又年輕肯幹，平時多做少講話，符合李總統要求的「沒有聲音」的條件。而且與本會關係也很好，洪議員曾發起連署，有四十幾位議員聯名歡迎你來，如果不是如此，可能今天你也沒有這個機會，所以你應該感謝本會。

第二點，今天聽證會是要通過你這位市長，事實上已四十幾人聯名歡迎你，可以說是多此一舉，今天你應該向本會報告你的抱負，說明台北市政的重要措施，治安、交通、髒亂有何具體的辦法，首先請你對治安方面做一個報告。

黃秘書長大洲：

非常感謝黃議員的指教，對各位議員的美意和肯定，我是永銘五內。

關於治安問題，我覺得一個比較科學有系統的做法是應該把台北市的犯罪共同點找出來，再研究什麼人會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用什麼方式從事犯罪行為，這種犯罪模式經過實證的驗證，對犯罪現象的遏阻會有所助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在警察局所推動的小巡邏區對犯罪現象的遏阻很有幫助，對於報導系統的改善，市府已編有預算，將來一定會有更好的成就出來。

黃議員金如：

我們希望你不要讓本會失望，因本會對你表示歡迎可說是史無前例。有這麼多議員連署請你來，其他地方是沒這種情況的。所以你一定要拿出魄力好好做，不要讓本會失望。

黃秘書長大洲：

我一定會竭盡所能為台北市政有所貢獻，我自己也設定一個目標來引導我的思想和行為。

關議員河瀟：

黃大洲先生！剛才黃議員也提到台北市議會滿贊同也滿歡迎你來擔任台北市長，本席也深表歡迎。剛才你報告時聲音宏亮，言辭充滿信心，對未來市政應該充滿了信心。但我有幾點特別要提出與你討教。

有人認為台北市的城鄉發展的差異並不明顯，但本席甚不以為然。因為郊區很多發展與市區有相當大的差距，因此本席建議你能儘速撥空到內湖內溝、南港山豬窟以及其他山區去訪問視察。對於郊區所需的各項建設，都市計畫的調整，能提出一個前瞻性而不只是局限於目前現況的辦法出來，以嘉惠台北市民，縮短

市區、郊區發展的差距。也讓旁聽席上的內湖、南港市民能有直接向你溝通的機會。我相信如果你到內湖內溝、南港山豬窟去，一定會喜愛那些地方，鷺鷥還能在那邊翱翔，野花也隨時還能採到，實在是非常漂亮的地方，你對垃圾掩埋場的觀點一定會改觀。你不能不答應我另訂時間去走一趟。

黃秘書長大洲：

可以，我想到現場去看一下比較了解。

關議員河瀟：

秘書長！你長期擔任事務官，現在要擔任台北市長，我期待你拋開事務官的身段，展現政務官的格局，這在台北市長的職位上非常重要，尤其事務官出身的政務官，經常有缺憾在裡面，你要特別展現政務官的格局，讓台北市政建設能有一突破性的發展。

昨日羣眾運動出現暴力和縱火的行為，從你剛才的施政展望以及陳議員、黃議員對治安問題的關切，我相信你必須特別重視羣眾運動中所表現出來暴力傾向，尤其是有嚴重傳染性的縱火行為。這一點我要特別請教你，請簡短回答一下！

黃秘書長大洲：

很感謝關議員的指教和關愛，我想事務官和政務官的角色比較不一樣，政務官的彈性較大，我會往這方面來調適和留意。

有關羣眾方面，我覺得在民主社會裡和多元社會裡，有不同意見的表達是很正常的事，但在表達過程中任何產生破壞性，有危及生命財產時是很遺憾的事，所以應想辦法制止。

主席（陳副議長煥松）：

現在有林榮剛、潘維剛、張忠民、張秋雄等議員放棄發言。接下來是鄭貴夏議員發言！

鄭議員貴夏：

本會在五月二十四日洪濬哲議員領銜連署推舉，向中央建議請你擔任本市末代官派市長，這裡有四十五位議員連署，由此可知，你在秘書長任內及先前研考會執行秘書任內所作所為，給人的印象很踏實，才會有二十四日的推舉案。

今天你接此大任，一定是很高興也很惶恐，往後的市政建設是千頭萬緒，你所要秉持的是要具有前瞻性的方式來領導，相信你一定已有構思，一如以往所採取的台北市資訊化，並將台北市美化與綠化。同時更希望你記得沉默大眾的利益。

黃秘書長大洲：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有關推動台北市政建設的操作過程中，我想資訊化是必要走的方向，最近市府員工也在公訓中心分批受訓，這是很重要的行政觀點。

至於美化、綠化工作，我個人也很重視，吳市長也把今年當做綠化年，透過制度的方向把台北市的景觀加以改善，比如我們現在規定公家的建築都要做花草，公寓也要種花草，可使台北市更加美化。因為台北市是個盆地，六十萬人口的地方住了三百多萬的人進來，每天需要的氧氣特別多，我們需要增加綠化面積來增加適氧量，對人體健康及視覺上的享受是非常重要的。

對一部分沒有表達意願和期許的民眾，我們會透過各種管道和民意調查，來掌握民間的需求，做為市政建設的依據。奉行三民主義的政府，其施政都是以大多數民眾的福祉為依歸，非常謝謝鄭議員特別給我的指教。

鄭議員貴夏：

今後你如能朝這個目標去努力，如本會要行使同意權，我是義不容辭一定支持你，因為你有新穎的觀念且具有前瞻性，未來

一定是一位好市長。謝謝！

黃秘書長大洲：

謝謝！

主席：

接下來請黃宗文議員發言。

黃議員宗文：

黃先生，自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以來，你可以說是歷任市長中政治經歷最低，社會聲望最低的，我想你可能是因為特殊的關係而不是特殊的能力而當台北市市長，我對台北市的市政沒有信心，在官派市長中有人當了六年，有人當了四年，也有人只當了一年半就走了，之後有人飛上枝頭當鳳凰，有的人下場很淒涼，所以我認為現在派最後一任官派市長來，國民黨的政治品味、心態愈來愈不平衡。今天大家要求行使同意權，事實上是對市長的候選人一種不信任的表示。我要考考黃先生，李登輝先生是你的老師，林洋港先生、吳伯雄先生三位市長中，你認為那一位做得最好？

黃秘書長大洲：

所有的市長對市政建設都有許多的貢獻。

黃議員宗文：

這三位中你認為那一位當得最好，最有貢獻？

黃秘書長大洲：

我認為每一位市長對台北市都有很大的貢獻。

黃議員宗文：

誰是第一名？

黃秘書長大洲：

要說誰是第一、第二、第三名缺乏很客觀的標準。

黃麟買家文：

換句話說你就是評鑑不出來就對了。再請問你，你在台北市住了三十五年，請你舉出兩件事情來批判李登輝當市長時的最大錯誤。

黃秘書長大洲：

無論是林市長、楊市長、許市長對台北市都有很大的貢獻，譬如說吳市長在最近……

黃麟買家文：

我是要你批判李登輝市長時最差的兩件施政，或是最好的兩件事情。

黃秘書長大洲：

翡翠水庫的規劃興建、軍眷區和國宅處合作興建國宅解決了許多市民住的問題。還有在李市長任內推動一個科學化、系統化中長程的計畫，也是很有貢獻的。

黃麟買家文：

如果李登輝先生、國民黨、台北市民間有利害衝突時，你以那一個利益為優先？如果李登輝先生的利益違反了台北市民的利益你選擇那一個？

黃秘書長大洲：

站在台北市政府的立場是以台北市民的利益為優先。凡是對台北市二七〇萬市民有益的，我們都會優先考慮。

黃麟買家文：

台北市歷任的市長都是官派的，幾乎沒有一個人把台北市市民的利益當成優先考慮，如果能考慮的話，台北市今天的建設不只是這個樣子。國民黨運用二十二年的資源卻只有這樣的建設實在是太差了，而你在台北市已經住了三十五年卻舉不出市長兩件

最大的錯誤。

黃秘書長大洲：

市政建設是有持續性的，無論市長產生的過程如何，我認為每一位市長都是以民意為依歸在做事，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

黃麟買家文：

所以你對於老師在當市長的時候沒有任何批判，他做的都對。

黃秘書長大洲：

我一下子也想不出來。

黃麟買家文：

所以說你對整個台北市政都不了解嘛！總質詢時我會再請教你這個問題。

周麟買柏雅：

今天我們不是質詢，只是針對台北市未來市長的人選，大會要行使同意權，雖然待一會兒我們要行使同意權，但我們對程序還是有意見，你是國民黨推派的暫代市長，這一點我認為貴黨相當沒有誠意，提名你當台北市長就大大方方的講未來台北市的新市長，那裏有什麼代理市長、暫代市長，所以等一下我們不是要行使同意權，大家都還有意見，另外我們要行使同意權也應該有所選擇，沒有讓我們有所選擇的都不算是民主，今天議會既然要行使未來市長的同意權，只有國民黨所派的暫代市長人選也不是真正的尊重議會，等於是我們的同意權被關割了一半，同意權可說是毫無意義，這一點等一下我們會表示意見。一來你只有四分之一的市長資格，二來今天沒有讓我們有選擇比較的機會，所以這裏我不再浪費時間和你探討市政的問題。

周麟買伯倫：

我還是要稱呼你黃秘書長，今天同仁都非常關心台北市未來的市長人選，可見本會同仁對市政的關心是不分黨派的，而且對於市長人選的產生不論是國民黨、民進黨或是無黨籍的同仁都有一個共識，甚至是沒有一個人反對的情況下認為台北市長應該民選，在此我要慎重的請教黃秘書長，你贊不贊成台北市長要民選？

黃秘書長大洲：

剛才我已向各位報告過台北院轄市市長民選的理念。

周議員伯倫：

你的意思是贊成，據我剛剛得到的消息是內政部許水德部長和行政院秘書長在下午開了一個緊急會議，決定台灣省主席以及北、高兩市市長要讓省議會以及北、高市議會行使同意權，這個消息已經發佈了，對於這一點秘書長你如果是市長的人選之一，你願不願意接受台北市議會同意權的行使？

黃秘書長大洲：

我願意根據政府法令的規定去做。

周議員伯倫：

我剛才得到的消息是執政黨在民意的要求下、在省長、市長無法民選的情況之下，一種不得已的權宜措施，讓省、市長人選由議會行使同意權，你認為單單對執行黨所提名的市長人選行使同意權是合理的嗎？還是認為台灣應該走向政黨政治這條路？你贊不贊成政黨政治？

黃秘書長大洲：

我想在民主制度之下政黨政治是一種常態啦，至目前為止市長產生的過程都是依照現有的法律。

周議員伯倫：

現在已經改變程序了，要就人選讓議會行使同意權，秘書長看過議會的運作已經不只兩年了，你認為目前議會的運作是不是兩黨運作的政黨政治？

黃秘書長大洲：

我認為這種趨勢愈來愈明顯。

周議員伯倫：

是不是議會只有兩黨黨團對議事抗爭、協調？

黃秘書長大洲：

我想已經有比較制度化的政黨政治模型形成了。

周議員伯倫：

既然是這樣子，等一下議會在行使同意權的時候，我們很歡迎國民黨的候選人黃秘書長提交本會來同意，是不是你能站在競爭者的立場上歡迎民進黨人選和你一起競爭？

黃秘書長大洲：

我個人沒有什麼意見。

周議員伯倫：

謝謝，我非常欽佩秘書長對於政黨政治的概念，既然你都不反對民進黨的候選人和你競爭，時間暫停一下。主席，秘書長都不反對，等一下進行對執政黨人選行使同意權之後，也對民進黨提名的市長人選顏錦福行使一次同意權，也就是說我們進行兩次表決，當然我們都知道表決的結果貴黨是佔優勢，但我們是在確立制度。主席，你能不能答應我的要求。

黃秘書長大洲：

對於議會決定我沒有意見。

周議員伯倫：

我更加欽佩、肯定你的魄力，你今天能做這種回答我認為對

整個民主政治的發展上功不可沒。

邱騰貴錦添：

黃秘書長，請問中常會通過由你暫代市長有沒有給你期限，要你代理多久？

黃秘書長大洲：

這一點我不清楚。

邱騰貴錦添：

你要問他啊！是幹到明年年底為止還是三個月，六個月。第二點，「代」字好不好卸？因為一旦代下去了，所有的公事裏都是用代市長，「代」字不好看，所以我希望能有一個時間的限制，不然前面的市長都不用「代」，唯獨你黃大洲要用「代」，對你來說是不公平的。第三點，你知不知道這次為什麼重用你出任台北市長，一方面你具有博士學位、嫻熟市政、信任度好，還有你和李總統是亦師亦友，也是康乃爾大學前後期的同學……

黃秘書長大洲：

邱議員，李總統是我的老師沒有錯，議員女士、先生也給我很多的鼓勵和肯定，但是我在市府前後五年中對台北市政的關心與投入，我還是相當肯定自己的。

邱騰貴錦添：

這方面我是肯定你，但是我認為可能是在感情上比較要好，有一首歌「你儂我儂」，你學農我也學農，感情上濃濃。另外，歷任市長中有民選的也有官派的，現在你有沒有信心超越前面的市長？你認為自己能排第幾位？

黃秘書長大洲：

我會在歷任市長建立的基礎上全力衝刺。

邱騰貴錦添：

你要有信心啊！好像賽跑一樣有跑第一或是第八、第九，在一年七個月時間中雖然可能只能跑到最後，但是你盡了全力，大概可能排第幾名？

黃秘書長大洲：

跑第幾名很難說，我希望在過去的基礎上，精益求精，勇往前進就可以了。

邱騰貴錦添：

過去的市長都各有特色，有藝術氣息濃厚的、有急迫感的，有規律有秩序的，現在你有沒有計畫提出你認為最需要解決的問題，除了交通、治安以外其他的計畫？

黃秘書長大洲：

對於市政建設我個人不主張以情緒性的語言來表達，我只希望能實實在在的、具體的把現在的工作繼續做下去才是首要的目標。

邱騰貴錦添：

我是希望我們最後一任的官派市長不要只是一個整腳市長，我看你今天的姿態比李登輝總統記者招待會時的姿態還好，所以你應該有信心做得比歷任的市長還好，過去你很少接近羣眾，希望這一點你能加強，同時對於行政區調整的案子、捷運系統工程你都要深入了解。

黃騰貴鑾儀：

主席，我剛才堅持今天是要建立一個制度，周伯倫議員也提到今天行使同意權不是行使對某一個人的同意權，而是對於未來新市長人選的同意權，所以我一再強調，黃大洲秘書長是執政黨通過的候選人，為了黨政的平衡，為了建立政黨政治的一個制度，我堅持顏錦福先生是我們民進黨推出的新市長人選。我現在要

質詢民進黨的人選，請顏錦福先生站起來，如果黃大洲先生願意讓位的話，我們更願意看到建立一個政黨政治的制度，現在我要開始質詢我們新市長的人選。

顏先生，既然您今天要參加台北市市長的競選，表示你對台北市的市政建設有您的抱負，請你首先告訴我們，對於解決台北市的交通問題你有什麼見解？

顏議員錦福：

要當台北市市長正如貴議員所問的，對於台北市的交通一定要有一針見血的計畫和實施的能力，今天台北市的交通問題所以無法解決都是因為廿年來都是官派市長：

主席：

貴議員，是不是可以在另外的場合再來請教顏議員？

卓議員榮泰：

剛才請顏議員發言的時候，大家要他在位子上講，我就很不願意了，但貴議員願意委曲求全了，怎麼又變卦了呢？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會議詢問。剛開始貴議員有這個要求時你沒有反對嘛，怎麼講一半麥克風又關掉了呢？主席，你沒有當場反對嘛！

陳議員振芳：

主席，貴議員這樣要求我們也歡迎啦，但是要公平，不只是民進黨，也有喝酒退步黨、鐵衛黨、豆腐黨等，我們發個公函給他們，三十幾個黨都來熱鬧一下。

貴議員榮德：

主席：陳議員的意見很好，我贊成給大家一個政見發表的機會，民主政治就是要這個樣子。

主席：

振芳兄，五分鐘讓他說完好了。

陳議員振芳：

該演的已經演了，不要再這樣子，這樣子不好。

貴議員榮德：

我一再強調我們要建立一個政黨政治的模範制度，我們主張市長民選，反對官派市長，

主席：

這五分鐘請貴議員使用。

貴議員榮德：

剛才本會幾位同仁一再的強調台北市的治安非常重要，也一再提及這兩天的街頭運動，非常恰巧我和顏議員都是昨天街頭運動的當事人，我們也被打；我也曾到城中分局去看被抓的人，也聽到城中分局和礦物局裏民眾被打的聲音，這種情況並非本會同仁在裏面所能了解的，所以現在請顏議員補充說明一下，在治安方面他要以什麼樣的實際行動來解決問題、保護人權。

主席：

貴議員，這五分鐘還是由你發言，等一下還有機會的話再請顏議員發表意見。

貴議員榮德：

我一再的強調我不是在作個人秀，我只是要建立一個政黨政治的模範制度，今天雖然沒有辦法實施市長民選，但起碼我們是選票選出來的，我們還代表了民意，當然我們可以用間接的選舉制度，同意市長的任命。

主席：

你的意思是要用這五分鐘做你問他答的方式？

貴議員榮德：

是啊！因為我們兩人是前天、昨天街頭運動的當事人，我們對這樣的情況有我們的看法和解決的方法，我們要說出來讓大家了解實況。顏議員，如果做一位市長，要如何解決前天、昨天這一連串的街頭運動？

主席：
我們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陳耀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貴議員還有二分四十三秒，加上顏錦福的五分鐘，一共有七分半鐘讓你們講好不好？陳振芳反對，那還是照程序來，請開始。

黃秘書長：

對於台北市的治安我們民進黨是身受其害，尤其是警察、軍人不重視人權，毆打民眾，我們更是身歷其境了好幾年，對於未來新市長的人選，我認為這一點是他非常重要的施政方針，我舉個簡單的例子，二月廿日立法院抗議時，我以市議員的名義進入立法院的醫務室，看到好多位民眾被打傷，其中有一位血流滿面，我趕快送他到台大醫院，等我再回到立法院時，另外有兩位對我哀嘆，說他們剛才被打得腿都斷掉了，我只好再把他們送到和平醫院。請問顏市長，對於這種警察、軍方的作法有什麼解決的方式，希望你等一下回答。另外對於台北市政，我認為有兩個很大的問題亟需解決，一個是為什麼台北的小孩子不了解台北市風土人情，也不會說台灣話。對於台北的歷史、地理都不了解，從市長到市府的官員、本會的同仁甚至於一般的市民都不覺得做為台北人有什麼驕傲，對鄉土完全沒有感情。顏先生對於這一點你要提出什麼解決的方法？第二點，台灣的環保問題，尤其是台

北市的垃圾問題，今天要建一個掩埋場但是搞得人人反對，樓上的民眾就向我反映，為什麼不建在崔局長家的門口呢？如果做為一位市長能夠解決台北市的治安、交通、環保問題，他就解決了台北市民生活之中大部分的問題，也才是真正能符合民意的好市長。對於這一點也希望顏先生能給我詳細的答覆。

主席：

其他的以書面，請楊實秋議員。

楊議員實秋：

黃秘書長，在下個星期四行政院會之後你即將成為新的市長，而你最想做的是那一件工作？

黃秘書長大淵：

我最想做的事情很多，尤其是在執行中的計畫如果有難題，我會竭盡所能的儘快解決，讓市政建設能儘快推動。另外市府多年的積案我也想一併解決。

楊議員實秋：

您知不知道台北市民對您的期望，最希望您做的是什麼？

黃秘書長大淵：

根據各方面的民意調查，我想交通問題、治安問題都是大多數市民最關心的問題。

楊議員實秋：

今天市民最盼望你能解決的就是治安的問題，你是留美的博士，美國歷史上在位最久的就是羅斯福總統，他曾歷四任總統，他一九四一年的一月六日送了一份國情咨文給國會，文中寫的很清楚，人民有四大自由，第一是信仰自由；第二是宗教自由；第三是免於匱乏的自由；第四是免於恐懼的自由，這也是我今天要和你探討的主題，請問你有沒有什麼方法來提振我們的公權力？

黃秘書長大洲：

為了使社會安定、和諧，在法律的規範內執行公權力是有必要的。

楊議員實秋：

在民主社會中人人一律平等，沒有任何人會因為他的聲音大，或是人數多而造成別人的傷害，所以我今天特別強調如果公權力沒有辦法伸張，我們的治安我們的人民就沒有辦法免於恐懼的自由，所以這是民選市長或是官派市長所必須要能解決的問題。今天我們從媒體中目睹少數的民眾公然毀損國際級的飯店，公然要求降下國旗，甚至毆打過路的羣眾，我相信不論是警察或是一般民眾，他的人權都是平等的，當他們受到傷害時，我希望市政府能有魄力與勇氣在法律之下予以制裁，你做得到嗎？

黃秘書長大洲：

任何的暴力使我們的市民生命、財產受到傷害時，我們都應該予以制裁。

楊議員實秋：

您能這樣講，我相信台北市民一定感到非常欣慰，在您的領導下我們的公權力也得以伸張。我再一次的強調，今天整個社會有一個被扭曲的觀念，我們聽到的可能是他的聲音特別大，我們看到的人可能是他的人口數特別多，而我們忽略了沈默的大多數。因此我要求不論是在什麼地方，只要是在中華民國的領土內就要適用中華民國的法律，我們不能因為某些人的聲音大、人數多就讓受害者遭到傷害，在此我要求未來的黃市長能在你的任內提昇公權力，讓所有的民眾享受免於恐懼的自由。

主席：

剛才我徵求過同仁的意見，但是大家都反對，我也說過要求

團結和諧。

黃議員實秋：

現在不要談什麼黨政和諧，剛才才是你做這樣的裁決我才開始發言的。

主席：

我剛才講過要和諧團結，但是大家不願意我有什麼辦法。陳振芳反對嘛！

葉議員慧珠：

黃市長代理人選，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你，第一個問題：到底是郝部長還是李總統第一個告訴你，你將代理台北市市長？

黃秘書長大洲：

昨天下午一位長官告訴我這件事情。

葉議員慧珠：

那一位長官？郝院長還是李總統先告訴你的？

黃秘書長大洲：

李總統先告訴我的。

葉議員慧珠：

你覺得是不是因為你和李總統關係特殊才獲得這個職位？

黃秘書長大洲：

我不認為完全是這個原因，我覺得是因為我幾年來對台北市政熟悉的程度，以及貢獻的心得與理念。

葉議員慧珠：

你說是李總統告訴你的，請問到底是郝院長組閣還是李總統組閣？

黃秘書長大洲：

郝院長。

葉騰員懸珠：

為什麼不是郝院長告訴你而是李總統告訴你，你即將代理台北市長呢？這不合體制吧？

黃秘書長大洲：

我想告知的管道很多。

葉騰員懸珠：

這不叫管道，管道是在一種秘密的狀況下我們去探尋一個事實，所尋求的一種途徑，這應該是人事的佈達或是說人事的宣告才對。難道你不覺得好奇，沒有請問李總統為什麼是你告訴我，而不是郝院長告訴我，是郝院長不要我做而是你強迫他要做我的嗎？

黃秘書長大洲：

我想不是的。

葉騰員懸珠：

為什麼不是？

黃秘書長大洲：

我想人選都是經過長官研究之後才決定的。

葉騰員懸珠：

郝院長到底有沒有召見你和你談過市長的問題呢？

黃秘書長大洲：

現在還沒有。

葉騰員懸珠：

天啊！到現在還沒有和你談過，我覺得這真是一件太奇怪的事情，是不是連郝院長都不曉得你要代理市長？

黃秘書長大洲：

人事的任免透過政黨體制的過程是一種程度。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六期

葉騰員懸珠：

難道要組閣的郝院長在政黨體制之外，沒有被通知？

黃秘書長大洲：

我想他會被通知。

葉騰員懸珠：

為什麼不是由李總統通知郝院長，由郝院長通知你呢？

黃秘書長大洲：

我想這是政黨運作和行政運作過程的不同。

葉騰員懸珠：

請問當你真除市長以後，秘書長你要選誰？

黃秘書長大洲：

我現在還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葉騰員懸珠：

你的班底對我們來說很重要哦！包括我們支不支持你的班底。

黃秘書長大洲：

這件事我要考慮一下。

葉騰員懸珠：

什麼時候給我們答覆，是不是李本仁先生？

黃秘書長大洲：

我還沒有詳細考慮。

葉騰員懸珠：

你沒有詳細考慮，我們都不能同意哦！因為我們不知道你的班底是誰？

黃秘書長大洲：

這段時間我還是代理，理論上秘書長的職位並沒有出缺。

二八七三

葉議員耀珠：

請問各局處首長你會不會換人？你的內閣要不要改組？

黃秘書長大洲：

這不是內閣，他們都是事務官是為國家做事情的人。

葉議員耀珠：

他們都很著急，萬一下台沒有飯吃了怎麼辦？

黃秘書長大洲：

不會啦，沒有任何著急的理由。

葉議員耀珠：

什麼時候告訴他們答案？聽說李本仁先生要去民間企業。

黃秘書長大洲：

沒有這回事吧。

葉議員耀珠：

請問你不要參加一年半以後開放的市長民選行列？

黃秘書長大洲：

我現在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我只想全力以赴做好目前的工作。

主席：

許木元、顏錦添議員兩位，最後十分鐘。

許議員木元：

黃代理市長，為了市政建設不致中斷，所以我連署支持你當

代理市長。針對你對台北市的深入了解，我想請問你台北市自五

十七年改制為直轄市以來，歷任市長的順序和任期是多久？

黃秘書長大洲：

吳市長是最近的，再過去是許市長、楊市長、邵市長、李市

長、林市長、張豐緒先生。

許議員木元：

任期最短的是誰？

黃秘書長大洲：

邵市長的歷期最短，大概只有四、五個月。

許議員木元：

黃市長可見你對台北市還不够深入，短短廿年的市長任期你

都還不太清楚，光這一點你當秘書長就不及格了。請問顏市長，

你對歷任的官派市長看法如何？

顏議員錦添：

許議員，在我還沒有答覆你的問題之前我先說明一下，我認

為做一位市長不但要有魄力、要有愛心，對台北市各個巷道都要

非常了解，做為市長不能只以公權力來欺負百姓、處處牽就他的

上級，這一點非常重要。為了競選市長，將來你可能是我的政敵

，今天你到這裏來，我認為你對自己的角色有點不太清楚，因為

你受官派市長的毒素太深，你口口聲聲都說是中央決定要你代理

市長，絲毫沒有把議會及台北市民看在眼里，這一點也是你心態

上要改正和差我一大截的地方。另外，真正一位有作為的市長，

對於事情的看法要處處以民意為依歸，要有自己的見解，今天我

只要聽你的答覆就知道你配不配坐在那個位子上。我現在請問黃

先生，你說根據大法官的解釋，軍人除役就可以兼任文官對不對

？

黃秘書長大洲：

顏議員，根據我的了解，除了上將以外都有除役的規定。

顏議員錦添：

你剛才講停役就是文人，郝柏村先生當初要組閣時也是振振

有辭的說他已經停役了，所以是文人，而你今天答覆本會同仁他

是從政不是干政，他組閣絕對沒有問題，因為他已經除役了，你不是不是講過這些話，你趕快回答啊！我說過你要有擔當，不然你將來和我競選時一定是零票。

黃秘書長大洲：

我認為文人、武人只是名詞上的差異而已。我剛才只是說有軍事背景的人依法定程序從事政務，這沒有什麼不可以的啊！例如美國西點軍校的畢業生很多公司都搶著要呢。只要是受過現代化軍事管理訓練的軍人只要不是干政而是參與公共行政，我認為並沒有什麼不對。

顏議員錦福：

所以我說黃先生你對法律的素養不夠，所有美國的軍人要轉役時一定要除役，這一點我承認你的觀點，但我只是要看你的反應，我並沒有說有軍事背景的人不能組閣。憲法一四〇條裏明文規定，軍人不得轉任文官，我只是問你有沒有講過這兩句話，你講的都對，你為什麼不敢答呢？

黃秘書長大洲：

剛才就是講除役之後。

顏議員錦福：

你講的這兩句話是不是前後矛盾？如果郝柏村停役後已經是文人了，為什麼他還要除役呢？你把理由說明一下。

黃秘書長大洲：

我認為有軍事背景的人經過法定的程序從事行政工作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顏議員錦福：

你的法學常識這麼差，你怎麼能當台北市長？

黃秘書長大洲：

對於詳細的人事法令我還要再研究一下。

顏議員錦福：

我只知道你如果和我一起競選你一定會敗給我。

許議員本元：

黃市長，你明年千萬不要競選市長，否則一定會輸給我們顏市長。請問預算三讀通過以後你是照單全收還是有異議？吳市長是交通市長，你大概是治安市長啦，如果你對預算有異議你要趕快提出來，否則不好運用哦！

黃秘書長大洲：

我想各有關單位在審查預算時如果有意見都會提出來。

主席：

時間到了，謝謝未來的新市長列席報告。向大會報告，我們是不是先進行表決，然後進行二讀，剛才我們已經溝通過了，今天晚上把所有的資料二讀通過，不討論等到明天早上九點半鐘我們再開始討論，這樣好不好？如果我們可以就照這個議程進行。

周議員伯倫：

議長你的裁示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你忘了講一點，等一下表決時，站在政黨禮讓的立場上，我們尊重執行黨，先表決黃大洲秘書長，再表決顏錦福議員部分。剛剛副議長當主席時他已經答應了，而且黃秘書長個人沒有意見，他願意接受挑戰。沒有關係，只是多按一次表決器而已。

主席：

不要啦，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

陳議員學聖：

在表決之前我想先請教蘇主任兩個問題，第一，如果我們是表決法定代理市長，我們是否有權表決代理市長？第二，如果是表決真正的市長，是按重大議案要三分之二人數通過還是多數決，還是過半數？如果沒有超過的話是不是具有法定否決效力，這兩點請蘇主任解釋一下。

陳議員雪芬：

議長，我也有會議詢問，等一下請一併解釋。首先我們要先確定一下，我們的同意權法源在那裏？第二個問題，現在是代理市長，即使我們有同意權的法源，但代理市長需要同意嗎？如果今天我們同意了，明天再派一個人來，我們還要同意一次嗎？請先把這個問題解決以後再來決定能不能表決。

主席：

今天是否能行使同意權，並沒有法令根據，但因為同仁一再要求新的市長要得到大家的同意，所以才會要對新市長行使同意權，這是一個共識，如果大家不願意，根本不願意行使同意權我也不反對。

張議員秋雄：

不要用同意的方式，用歡迎不歡迎；接受不接受這種方式就可以了。

主席：

目前是沒有這個法源，但是民主的趨勢是朝這個方向發展。

陳議員雪芬：

議長，民主的潮流再怎麼進步還是要依循法治，還是要有法律的根據才能前進民主的腳步，沒有法律的民主是暴民政治。

周議員伯倫：

會議詢問請一併解釋。陳學聖議員和陳雪芬議員是詢問蘇主任法律專家，現在我要詢問一下主席政治專家有關政治的問題。

即使現行的法令規定；台北市議會無法對未來的台北市長行使同意權，但是台北市議會能不能有了決議，表示我們的政治態度，這種政治態度是不是相當於政治程度的意義？另外一個問題請蘇主任一併回答。請問憲法是不是規定直轄市應該要自治？是不是規定直轄市自治要以法律定之？是不是規定要有直轄市自治法？所謂的自治市首長是不是應該要民選？我現在的問題是大家說要依法，但連一個政府都不遵循憲法的時候，這個政府還是一個法治的國家嗎？

陳議員政忠：

在主席回答之前，我建議主席不需要回答啦，於法無據我們如何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我們一向反對官派市長，即使有權我們也不願表決，何況於法無據，有什麼同意權？我看大家都不要投了。

顏議員錦福：

在政黨政治中所有黨派的協調人都要有相當高的智慧，不能只有看表面，今天大家提出要行使同意權，事實上是在幫國民黨講話，如果行使同意權以後，大家就沒有話好說了，不然他只是代理或是官派的市長來台北市，我們是每一期都有戲作。所以我們凡事要深思，不要表面在這裏推拿捉拉。

陳議員學聖：

我今天提出這問題即使我們沒有法源的根據，但是議會不管是用歡迎或是其他的形式，只要表達了我們對他的看法，基本上他已經代表了相當程度的民意基礎。國外很多的地方，市長是來自於議會間接選舉產生，所以今天我們行使形式上的同意權，可

能就造成他具有民意的基礎，就像陳政忠議員所講的，以後如果我們要請他走時很難請他走，因為我們已經表現了某種程度的同意，所以我希望大家在行使表決權之前多加考量一下，否則很可能在我們有了同意權以後，中央會延緩了市長直接民選的腳步。

主席：

照各位的意見我想大家還是希望能做個表決，執政黨已經公布請黃大洲先生代理台北市的市長，因為沒有法源的根據，我們也不要講回不同意，就表示支不支持就好了。

吳勝貴明珠：

主席，我認為在表決之前要慎重的考慮，在民意機關中不論是預算審查付委、提案也好，到最後有爭執時，都是付諸於表決，但在表決之前，我們還是尊重法源，就像剛才有同仁講沒有法律的依據我們就擅自作這種主張，可能造成市議會片面決定的笑話，至於這個案子要不要表決，我先做不同意的表決，待有不同的結果之後我們再做定論。

陳曉員雪芬：

我想他現在只是代理、也許有一天會真除時，是不是等真除時再同意，事實上現在是行政命令再修改也來得及，依照目前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是由行政院任命，再加註由議會同意就可以了，我想修改的程序非常快，應該來得及在他真除之前通過，為什麼我們一定要勉強在沒有法律根據以前貿然的行動，真的是會貽笑大方。基本上我們自己標榜是一個立法的機關，結果我們在沒有法律的根據之下作這樣的行為，以後我們訂出來的法令怎麼能讓人民信服呢？議長，請你要二思。

主席：

不適法大家要二思。

李麟員邊洋：

我和本會的同仁一樣都極力在爭取同意權，很多同仁提到所謂的法律基礎，但事實上這是唯一的一次機會，將來也不可能修改什麼法律，自治綱要再修改還是行政命令，與其再換一個行政命令我認為沒有這個必要。同意權的行使現在已經完全變質了，今天中午行政院院會之後許水德部長和行政院秘書長曾緊急會商，決定讓省市議會行使同意權，我認為這個動機非常令人懷疑，簡單的說就是要替官派市長取得合法的民意基礎，這種政治運作和本會所共同追求要在未派的官派市長取得民意的抉擇，在方向上完全是背道而馳，如果今天只是要對執政黨內定的人選行使同意權，這種同意權我反對，如果是要讓其他政黨同時考慮進去，包括陳雪芬議員要當無黨籍的市長人選我也支持他。在這裏我們針對國民黨、民進黨以及其他候選人一起做表決，這種方式還有一點意義，否則我反對在這裏行使同意權或做政治的表達。

林麟員晏剛：

關於同意不同意，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主席曾裁示同意與否是一個問題，完了以後就要進行二讀會。

陳曉員政忠：

黃大洲先生是暫代市長還不是市長，我們有沒有搞錯？

主席：

如果大家不願意表決，我們就進行二讀好不好？

陳曉員振芳：

剛才陳學聖議員和陳雪芬議員說沒有法源，我也有同感，但是我們一直在爭取我們的權利嘛！所以在還沒有爭取到之前我們不要講同意不同意，不論今天是黃大洲來，或是顏錦福或其他人來，我們只要談能不能接受就好了。各位同仁，既然我們要爭取

同意權，為什麼又要放棄呢？

馮議員定亞：

今天我第一次發言，你說講話要經過三思，我一思是要不要表決？二思正如吳碧珠議員所說的在表決同意權以前我們該不該表決？三思是行使同意權。今天大家都有一個共識，我們爭取的是市長的民選，我也同意經由同意權或是接受權、歡迎權後成爲一種間接的民意基礎。所以我建議同仁不如爭取一個時間的底限，要中央表示何時可以開放市長民選，不然可能還會有一個末代的官派市長，這樣我們就可以進入二讀，不要每天吵吵鬧鬧。

主席：

大家的意見怎麼樣？要不要做個決定，不然我們就要進入二讀了。

陳議員政忠：

他並不是正式的官派市長，僅是暫代而已，當市長因故出缺時由秘書長暫代本來就是正常的行政程序，還要什麼同意不同意，這是實質上的問題，現在會場的狀況不僅是黃大洲、顏錦福議員、楊實秋也都想選市長，我們也很想選市長，只是不好意思講出來。

主席：

我們現在是不是對這個問題做個決定，到底要不要表決，或是根本就不談了，我們就進行二讀。

周議員柏雅：

剛才同仁們發表了很多的意見，都在逃避實施同意權，要進行同意權是今天在會議之前經過一番的討論主席裁決等黃先生到這裏舉行聽証之後，大會要行使同意權，但是剛才發表的理由都是逃避同意權的行使，使行情勢又大變了，為什麼有那多的同仁

又對行使同意權有意見，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民進黨不贊同同意權，針對黃大洲先生本人，以及四分之一的市長資格，以及我們民進黨的候選人無法同時列入候選的名單之上。大概執政黨已經知道一旦要行使同意權時，我們民進黨會全部退席，不對同意權表示意見，這樣等於只有國民黨單獨對執政黨的官派市長表示意見而已，你們就是考慮到這一點，所以今天成了各種的理由來逃避同意權的行使，這種情況和原先大會所決定的完全背道而馳。

陳議員書芬：

難道今天大會開始的時候確定要行使同意權嗎？我記得一開始主席裁示時我馬上就提出了反對的意見，最後你裁示要請秘書長過來是要他報告未來的施政方針，要不要放錄音帶聽看看，你那裏有講要行使同意權！主席，請你回憶一下，怎麼會變成可以行使同意權呢？

陳議員學聖：

周議員，我們沒有揣測別人的立場、別人的想法是怎麼樣，希望他也不要加諸我們逃避或其他的字眼。這件事情黨團沒有任何人和我們溝通，只是我們基於對法治的認同所提出來的看法，因此我希望如果對個問題還有任何的論爭，不要揣測他人的立場。第二點，為什麼一開始我就不希望對市長的人選，除了國民黨所提出來的人選之外，民進黨的人選也作一個表決，因為這是一個不對等的平等，黃大洲先生代理市長是執政黨中常會通過的人選，顏錦福先生只是台北市黨團通過，而還不是民進黨台北市黨部通過、民進黨中常會通過的人選，所以基本上兩人並不是對等，也許民進黨會推謝長廷，會推康寧祥，還是推顏錦福出來，並沒有完成必經的程序，所以我個人認為要談可以一起談，但兩

人完成完整的程序後可以一起行使，基本上我是反對行使。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現在恍然大悟，本來可能是要行使的，要增加黃大洲先生代理市長的合法性，但突然冒出民進黨的顏錦福，所以你們又不同意了，這點我們可以諒解，但我要呼籲各位同仁，台北市議會是在陳議長健治和陳副議長炯松的領導之下，本來我們是全台灣最高水準的民意機關，但最近一、兩個月的演變，對於首長同意權的行使，我們卻遠落於台灣省、高雄市之後，我想每位同仁都應感到慚愧才對，這還沒有關係，只要我們所有的同仁有共識，搶在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前，我們迎頭趕上台灣省議會和高雄市議會，在今天對未來的市長人選，經過政黨政治的運作，對執政黨以及民進黨提出市長人選行使同意權，我想一定可以開創台灣實行地方自治的先例。這個問題應該沒有黨派之分，因為大家都在共同促進兩黨政黨政治的良性運作，如果這種良性的工作不做，我在這裏公開聲明，以前所協調的有關今明兩天的預算，既然執行黨沒有誠意在先，不要怪民進黨沒有配合在後。我想行使同意權的結果大家也可以測驗得到，黃先生穩贏的，顏先生只是暫時的輸，我相信一旦民選時顏先生一定會贏，但很不幸的現在還沒有實行民選，我們不得已以間接民選的方式來行使。在可以預知結果之下我們都有雅量面對輸的後果，難道你們不來享受勝利的果實嗎？

鄭議員貴賢：

主席，周議員講得非常道理，到底我們應不應該行使同意權，一開始本會作的決議也差不多有這個意思，當然目前沒有法源的依據沒有錯，但我們地方議會並沒有立法的權力，所以我們可以權衡輕重，只要我們認為有行使同意權的必要，我們行使有

何不好呢，所以我同意周伯倫議員的意見。

主席：

向大會報告，這個議程結束後，我們要二讀，但只是宣讀而已，並不進行實質的討論，市府官員這幾天也很辛苦，讓他們先回去好了。

陳議員雪芬：

我最後還有一點意見想表示一下，台北市議會之所以到現在都認為不能行使同意權，是因為我們尊重法律，所以我覺得台北市議會還是台灣省各地方議會的龍頭，因為只有我們最懂得尊重法律。第二點，我要提醒大家，我們一直說要黨政分際，事實上黃大洲秘書長只是經過國民黨的中常會同意讓他暫代台北市長，在他還沒有經過行政院同意通過之下，難道我們只是國民黨的台北市議會嗎？如果民進黨的同仁也認同這一點，你們表決吧！

主席：

這個問題有正反兩面的意見，我們就作個決議，作兩階段的表決，第一個階段是要不要表決接受不接納的問題，等大家願意表決時，我們再進入第二個階段，要不要接受黃大洲先生。

黃議員鑾儀：

對於民進黨的幾個問題，我需要代表民進黨回答一下。大家都誤會了，認為黃秘書長是經過國民黨的中常會通過所以有資格在這裏講話，各位可能對民進黨的制度不太了解，民進黨不是中央集權，而是由地方到中央，是比較地方自治的，在座的民進黨議員也是經地方黨部初選提名競選的，因此我們根據這種基礎推舉顏錦福議員作為未來市長的人選，我們尊重貴黨的體制，也請貴黨尊重本黨的體制是由地方自治通過的，所以新市長的人選絕對是在平等的地位，我們堅持如果要行使同意權一定要行使兩次

，陳雪芬議員有沒有國民黨証另當別論，但今天他如果願意退出國民黨代表無黨籍出來擔任新市長人選，我們也尊重他，即使行使二次同意權也沒有關係。

陳議員勝宏：

主席，對於這件事情大家已經談了很多，我也有一個感覺，我覺得最近台北市議會很奇怪，是不是因為要搬家的關係，地理上起了變化，有時好天有時下大雨有時刮大風，一下子要爭取行使同意權，等到爭到了又提出沒有法令的根據。行使同意權只要本會同意就好了，要什麼法律根據？如果政府今天一切都是根據法令的話，我看李登輝也要下台了，他也沒有法令根據，沒有資格做總統。這件事不要再出爾反爾了，只要我們同意行使就好了，有人說暫代不能行使，我們也可以同意是否暫代，都是代理市長嘛！剛才陳雪芬議員說如果這樣做的話，表示民進黨同意我們是國民黨的議會，我認為這種想法不一定是正確的，今天在國民黨統治之下，說得難聽一點，其他的政黨可說是沒有什麼作用，再怎麼說也是任然的。

馮議員定亞：

剛才貴警儀議員說我們沒有尊重他們的黨，我覺得他的話也蠻有道理的，看今天民進黨造勢的結果就是想把顏錦福議員當成你們的市長候選人，可見顏錦福議員在民進黨中非常受到愛戴，可是我聽了周伯倫議員的意見，發覺他的口才這麼好，民進黨不推舉他做市長也很可惜，所以民進黨應該先協調一下，到底是推顏市長出來呢還是周市長。

謝議員英爽：

我提議停止討論現在做決定。

主席：

我們先進行第一階段的表決，大家不同意等一下對市長人選行使同意權，如果大家願意，我們就進行第二階段的表決，不接受黃大洲先生。好，我們先討論要不要表決。

陳議員勝宏：

是大會通過要行使同意權的哦！現在還要討論要還是不要，是什麼意思？

李議員逸洋：

民進黨的市長人選也要考慮在同意權的行使中，當然我們也歡迎無黨籍的人選，如果不是這樣的決定，我們要退席。

主席：

所以我們先決定等一下要不要行使同意權。

陳議員雪芬：

現在議會中無黨籍的只有我一個人，所以我必須做最後的聲明，我寧可尊重我們的法律，我也不要當什麼市長候選人。

主席：

現在先清點人數。包括主席共四十六人，贊成行使同意權的人就按贊成，反對的人就按反對，請開始，贊成十四票，反對廿九票，要記名的話就把名字記起來，我們現在進行二讀。

陳議員政忠：

主席，剛才已經講過了，只把預算讀完不再討論，留到明天早上再討論，不能提出額數問題。

周議員伯倫：

主席，針對等一下要進行的議程，我要提程序問題，依照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第二讀會，對於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行讀會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第二讀會，應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

審查意見先做廣泛討論」。主席，我希望你的裁決不要違反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的規定。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向大會報告，事實上剛剛大家有點誤會，是不是留待明天再來討論，我們先把二讀的科目唸一下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誰跟誰有誤會。

主席：

我知你知大家都知道。

卓議員榮泰：

剛才大家的誤會是因為說同意權的行使於法無據，既然這樣就不要再誤會下去，一切依法行使嘛！在二讀之前我們先廣泛討論。

主席：

我們一向都是非常團結和諧的，有誤會的話我們明天再來討論，今天先把二讀的資料唸完。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沒有反對你的意見啊！一切照規定來，不要等小姐唸了二、三個鐘頭後又有人站起來提出於法無據，要先討論再唸一次。

主席：

不會啦。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六期

我們依法提出來的事情，大家能共同遵守，事情就比較單純，所以我們還是依法來做。

主席：

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唸的工作一定要唸。

謝議員明達：

根據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的規定，二讀會總共有三道手續，一道手續是廣泛討論，一道手續是逐條朗讀，一道手續是逐條提付討論。剛才兩黨黨團協調的時候我就提到有這一條規定，我們也告訴國民黨的黨團，為了大家的方便我們不提出異議。照目前的進度看來，我想我們一定要熬很多天，而且也不可能明天依法定期限來完成，所以晚上先讓工作人員唸一唸，我們明天再來討論，但現在是有同仁提出異議，你就必須依據第四十四條的規定，二讀會要經過三道手續。議事規則也規定得很清楚，第一道手續是就原案意旨或各審查會意見先行廣泛討論，而且我剛才也跟議長說過，廣泛討論時官員要列席。

卓議員榮泰：

如果不依法的話我們又變成暴民政治。

主席：

是不是能請各位諒解一下，時間也不早了，是不是讓他們宣讀一下？

謝議員明達：

剛剛有很多同仁很生氣，我們實在想不透為什麼投票的結果是這樣的。原先當民進黨籍的同仁極力爭取議會有同意權的時候有很多同仁反對，但後來執政黨中央同意以及顏錦福議員提出一個行使同意權的提案後，本會同仁竟然有四十個人連署這個提案，但為什麼剛才投票的結果會是這個樣子，所以我懷疑同仁政

二八八一

治理念是不是前後一貫？執政黨黨團的協議是不是有約束力、有公信力？將來兩黨協調時是不是能彼此互信？主席，你先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
主席的立場是超黨派的，我的理念就是希望黨團能够良性運作，當然也包括陳雪芬議員在內。老實說宣讀預算科目也是我們要做的工作，況且時間已經不早了，有什麼爭執或是誤會我們明天再來討論，現在先宣讀資料。

陳議員雪芬：
議長，什麼東西包括我在內，沒有吧！

主席：
因為你一直說不能沒有講到你，所以我趕快提怕你罵我。

陳議員雪芬：
你不要亂栽賊哦，現在民進黨同仁堅持的是有道理的，因為我一向主張依法論事，所以他們的要求沒有錯，議長這個問題如果解決的話，到時有人提出質疑我們到底是不是違法審查預算，即使你現在強行通過了，到時候再回頭翻說預算是否有效時，你不是更頭大？

主席：
我們不是要廣泛討論，我們自己可以決定。

陳議員雪芬：
對，但是現在沒有共識啊。

主席：
我就是要求共識。

謝議員明達：
主席，是否要廣泛討論不是我們能決定的，是說只要沒有人

提出異議，我們可以先朗讀，把廣泛討論挪到明天，但是不能省略。

謝議員河浦：

議長，我的中文愈來愈差了，法令條文我不懂的地方請你解釋一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審查委員會意見先做廣泛討論。或怎麼樣「或」字，不要也可以啊，是不是這樣？

藍議員美津：

主席，現在有許多議員同仁對法規有疑問，蘇主任應該來解釋啊？

主席：

蘇主任母親的腿摔斷了，他去看望她。

謝議員明達：

主席你不用解釋了，我們剛才所講的是根據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會議規範第四十七條是一般的規範只是讓大家參考，本會的先進先賢根據議事規範有關二讀會的規定再濃縮成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這是強制性的規定。

主席：

有關預算的審查，你們剛才講的都合法，但我們為了要有效率，大家一定要有共識，我現在是要徵求大家有個共識。

藍議員美津：

本來今天我不想講話，因為我喉嚨不舒服。你一直強調要有共識，但是在黨團協調大家都同意後，反悔的卻是貴黨。剛才有朋友告訴我，電視上播出內政部已經發函給各省市議會，無論官派的省長、市長都要經過議會的同意，你們廿幾人明天怎麼向貴黨交代。

主席：

不要得理不饒人了。

陳議員勝宏：

主席，這不是得理不饒人，既然大家要提法，每個人手裡都有一本，我們就照這本行事嘛！

主席：

大家都累了我們開始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我們也贊成開始啊！根據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市政府的官員都要列席哦！你請他們來啊。

藍議員美津：

貴黨派一個僑選的立委當你們的主委，連你們土生土長的國民黨黨員都不受尊重……

主席：

不要批評別人的黨，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我們繼續開會。

周議員柏雅：

雖然經過協調，但是我還是有權利提出我的看法，我是儘量尊重大家。議長，有的人還在睡覺，有的人還在討論，你怎麼就開始了，我始終覺得程序怪怪的。

主席：

對不起。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大家今天經過痛苦的沈思以及檢討已

經過過兩三個小時了，我請在場的同仁能彼此體諒，我們民進黨的同仁只是據理力爭，本席曾講過在民主政治的議會制度中，議會所有的法令也賦予我們反對黨合法抗爭的手段，問題是你不能要我們民進黨的同仁在據理抗爭了幾個小時以後一點收穫都沒有。本席剛剛在底下也提供一個意見，但是還沒有經過我們黨團的同意，我的意見是請兩黨團的幹部分別就政策性的預算互相協商一下，等有了初步的結果，成為往後大家團結和諧互信的基礎，給我們一個交代，給我們願意繼續協調的基礎，我相信這個建議是很合理的。

主席：

歷年黨團對預算都有協調，我認為現在光唸並不會影響協商的結果，是不是你們現在開始協調，在明天早上十點半或十一點以前雙方做成結論。

謝議員明達：

雖然你的建議是為了議事能夠順暢進行，但是也應該對我們的抗爭有個合理的交代，如果到明天早上十一點雙方協調沒有結果，我們要對從現在開始的朗讀提出異議，變成無效要重來哦！

主席：

在座有許多老資格的議員都有經驗，如果真要抗爭，一頁三個小時都弄不完。

謝議員明達：

本席非常不願意看到明天因為沒有結果所以大家再繼續的抗爭，這時候就太傷感情了，所以我認為最好是現在就有一個初步的結果，雙方都能滿意，議事好進行，萬一沒有結果怎麼辦？總是要給我們一點保障。

主席：

我當了廿年的議員我的經驗是這樣的，現在開始唸，在和諧的氣氛下我們可以處理完，不唸的話明天還是要唸，也不可能省略，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所以我們先唸，我想台北市議會沒有一件事是協調不成的。

林議員榮泰：

謝議員提出的意見非常好，我們先朗讀，在明天上午十一點以前雙方再協調一下。我想協調的都是錢的問題，沒有什麼尖銳的事情，應該可以達成協議，如果大家都同意這個意見的話，我們就開始宣讀了。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想兩黨各自在協調上都相當困難，也有滿腹的委屈，我們在這裏已經討論了兩三個鐘頭，民進黨的同仁也提出先做廣泛的討論再宣讀的問題，堅持到現在如果照剛才主席所講的以協調來交換先朗讀的同意，對我們來說相當的不公平，因為你說過協調是一定要協調的，而我們黨團的召集人、副召集人現在不在，也無法取得內部的一致同意，我相信如議長建議的要一邊宣讀一邊展開協調，我們黨團是不會同意的。

主席：

當主席不應該一直提意見，但為了議事的順利，所以我要提個意見，憑良心講對於剛才議事的運作我個人感覺是有疏忽，秦茂松議員也認為有疏忽，是不是讓他表示一下意見，讓他解釋為什麼大家沒有共識的理由。

卓議員榮泰：

這是兩回事啦，兩黨以後還要協調，所以今天這個經驗要牢牢的記住，我們現在沒有抗爭啊，只要求你趕快開始審查。

主席：

這兩三個小時下來，大家已經是精疲力盡，我想大家都會記住的。

卓議員榮泰：

我感覺議會現在瀰漫一種風吹草動的心態和個性，相當要不得。別人不敢講的話我們也不敢講，別人敢給我們的我們還不要。這種風吹草動的個性真是很奇怪。如果照主席講的方式要協調，我們要跟誰協調？

主席：

如果對於協調大家都有懷疑的話那就糟糕了，以後大家怎麼相處，所以我建議這件事情讓秦議員說明一下，我今天也很抱歉，我的想像中應該不是這個結果。

卓議員榮泰：

不是要秦議員道歉什麼的，只要把我們不知道的事情講出來，到底為什麼會如此。

主席：

讓他講一講。

卓議員榮泰：

他講的我們都知道啊！

許議員木元：

今天晚報登載中央已經指示議會要行使同意權，剛才表決的結果都是違反潮流的，你們認為多數暴力表決都會贏，所以你們愛表決。

主席：

我剛才已經講過了，表決的結果都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絕對不會亂講話。所以我要秦議員說明一下，如果大家能接受這個理由，抗爭就不存在了，我們再共同努力往前看。

卓議員榮泰：

我不想把事情再恢復到剛才的情形，秦議員不是要講一個我們認為可以的理由，而是要講事實。

主席：

我也希望大家不要違反共識，將來才有好的運作，如果大家同意，我請秦議員說明一下。

謝議員明達：

彼此之間有沒有互信、有沒有共識，不是口頭上講而已，要有具體的例證來反覆證明，其實剛才我們已經有共識，只是沒有具體的保證，你的意思是要一邊唸一邊協調，你一直不敢講如果一直協調到明天沒有結果，又變成一種新的局勢，我們一點把握也沒有，沒有具體的收獲，局勢未明啊！我們現在應該趕快想一個辦法來結束這個僵局，我的意思是黨團的幹部能够協調一下，而執政黨的黨團真的能表示誠意，馬上先讓幾筆我們這邊的政策性預算，議程就可以開始了嘛！

主席：

要不要讓？因為我沒有看到你的資料，也沒有深入的研究，但我想雙方提出的問題一定都有相當的理由，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解決的。

許議員木元：

我們教育小組九個人十天審二百多億元的預算，大多數都過了只有一小部分送大會，但表決還是通過了，都是多數暴力，這樣是鼓勵我們走上街頭。

主席：

我也曾列席教育審查會，我想雙方都有禮讓。

許議員木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六期

預算有很多都不合理在小組審查時通過，只有一部分提大會，現在又要表決通過，是要鼓勵我們革命，如果你不稍微讓一點步，我就要丟汽油彈了，我是說到做到。

主席：

雙方協調一下。

謝議員明達：

這樣好了，我們現在就散會，我們的清單已經出來了，請執政黨黨團帶回去研究，看誰有權決定，或是和執政黨籍同仁商量一下，明天早上九點半給我們回音，有初步的結果我們就開始照大家覺得順暢的方式進行。

李議員邊洋：

謝議員這個提議也可以採納啦，另外如果一定要現在宣讀的話，恐怕在我們要刪的項目中先讓幾條，但是我知道你們程序上有相當的困難，沒有人可以在這裏做任何的決定。

陳議員勝宏：

主席，這件事不要再拖延了，我們也很同情你和秦茂松議員，也就是說貴黨對於你們黨團的支持性以及答應的結果，有時候我們無法得到秦茂松的承諾，所以如何讓秦茂松說了就算數，這一點我認為貴黨應該做個檢討。謝議員剛才也說過，你們先讓幾筆小數的，表示你們的誠意，這件事很簡單啊！

秦議員茂松：

為了表示誠意，我答應馬上把我們這邊提出來的資料請黨團共同來研議一下，一個小時之內一定會有回應，我希望現在就開始讀，這樣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如果協調不成就散會，明天再讀。

主席：

你們現在開始去協調，一個小時後沒有結果再談，我想會也開不成了。現在開始宣讀。

謝議員明達：

議長，我們真的不願意讓小姐唸了一個小時後再說沒有用，換成我們變成人神共憤了。

主席：

一定會有共識啦！開始唸。

謝議員明達：

從現在九點十六分朗讀到十點十六分，但是我們保留對這一個小時的異議追訴。

主席：

什麼追訴？

謝議員明達：

有啊，大家要先同意。

主席：

還是可以討論，這又沒有通過。

謝議員明達：

到十點十七分沒有結果，我們就要提出剛才的朗讀無效哦！

主席：

朗讀並沒有做決定嘛！繼續唸。

秘書處宣讀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各審查會審查意見

謝議員明達：

程序問題。主席！各位同仁，剛才經大家的默契，由執政黨

黨團同仁自行協商一小時，我向各位報告一下其協商結果。執政黨黨團書記保證，刪除市長官邸改建一億兩千萬元，交通局車輛

動員委員會七百六十六萬五千元全數刪除。但這兩項與我們所提

的清單中僅佔金額的十五分之一，自項目上來看，市長官邸在民政審查委員會時就已刪除，交通局的車輛動員委員會在交通審查委員會時也已刪掉一半。事實上執政黨黨團只讓了三百多萬元，

令我們愧對我們的黨團成員，我們曾有言在先，對進行的二讀程序提出異議。

主席（陳副議長煥松）：

議長，還有意見我們再協商，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繼續開會。

謝議員明達：

經過繼續討論，我們的結論是，剛才的協商未經主席的確認與大會的同意，所以會產生一些糾紛，是否現在可公開徵求同仁同意，確認紀錄。初步協調結果：第一，市長官邸改建經費一億兩千萬元全刪；交通局車輛動員委員會七百六十六萬五千元全刪；教育局教育部門有關軍訓預算五百十四萬六千零六十五元刪除二分之一；西松國中使用地，補償軍方經費九億餘元全刪。第二，附帶決議，有關中央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協勤補助餐費兩百六十六萬；保一總隊預算，一百八十四萬四千四百元及兩千兩百七十七萬六千元；以及人二經費，則兩黨在明天早上十一點前達成協議再說。

洪議員湛哲：

軍訓的五百多萬呢？

藍議員美津：

為了議會的和諧、團結、合作，我很合作，九億多元讓你們

刪了，我很大方的。

主席：

謝議員所提的，大家就決定了吧！繼續宣讀。

(秘書處繼續宣讀第三號資料。)

葉議員茂松：

今天只是宣讀，累的先回去休息，我們不提額數問題。

主席：

明天早上改為十點半開始開會。

謝議員明達：

至於幾點開會我不管，但在十一點前完成協議則是一定的。

主席：

繼續唸資料。

謝議員明達：

程序問題。剛才宣讀各審查會之審查意見中，有關民政審查會的審查意見部分，據本席之記憶，與原審查會之審查紀錄有違背。請依原審查會之錄音為準，並請民政審查會專員明早十點半與本席逐項核對。

主席(林議員晉章)：

應以原審查紀錄為準，前幾天所發之紀錄已經民政審查會確定，大概是最後一兩天的……

謝議員明達：

不是，這與原紀錄有違背。

主席：

我們照謝議員的權宜問題辦理。「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各審查會審查意見」及「預算執行準則草案」均已全部宣讀完畢，明天上午十點半我們繼續進行討論。感謝各位同仁今天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六期

此辛苦，自始至終堅持到最後；並感謝秘書長及議會同仁，秘書處職員如此辛苦，記者先生也留到最後一刻鐘。散會。

——散會——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卅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五十六分至六月一日上午七時卅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鄭貴夏 林瑞圖 秦茂松 張秋雄 闕河淵 賁馨儀

周柏雅 蔣乃辛 張忠民 李仁人 李逸洋 謝有文

謝英美 吳碧珠 卓榮泰 林晉章 楊炯明 陳俊雄

邱錦添 黃金如 陳政忠 謝明達 李金璋 黃義清

陳世昌 王昆和 林宏熙 陳雪芬 郭石吉 潘維剛

康水木 陳必強 黃宗文 藍美津 林榮剛 秦慧珠

陳振芳 陳學聖 洪濬哲 周伯倫 許木元 林慶隆

江碩平 馮定亞 楊實秋 張 玲 張元成 陳勝宏

陳炯松 陳健治 等五十名

請假議員：顏錦福

列 席：

市政府

秘 書 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